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编写组

2026年10月

编写组

组　长：韩爱朋　岳宗全　刘新民

副组长：彭　文　周春涛　贾海岩

成　员：饶波华　安亚磊　邓仪友　丁惠玲

余　洋　曹　源　王　强　原学宁

雷　怡　杨　轩　李奕霏　赵　航

张南希　韩泽群　沈清茹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 - 1 -
（一）调查对象 ..... - 1 -
（二）调查内容 ..... - 2 -
（三）调查实施 ..... - 2 -
（四）问卷回收及重点访谈情况 ..... - 3 -
二、 主要结论 ..... - 4 -
（一）服务机构数量总体平稳 ..... - 5 -
（二）行业营收水平保持稳定 ..... - 6 -
（三）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 - 7 -
（四）行业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 - 8 -
（五）行业区域布局更加协调 ..... - 9 -
（六）服务内容模式日趋多元 ..... - 10 -
（七）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 11 -
（八）支撑创新效能稳步提升 ..... - 12 -
（九）涉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 - 13 -
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 ..... - 14 -
（一）总体情况 ..... - 14 -
（二）区域分布 ..... - 14 -
（三）成立年限 ..... - 16 -
（四）业务类型 ..... - 17 -
（五）服务范围 ..... - 18 -
（六）服务场景 ..... - 19 -
四、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情况 ..... - 20 -
（一）总体情况 ..... - 20 -
（二）性别结构 ..... - 21 -
（三）学历结构 ..... - 22 -
（四）从业时间 ..... - 22 -
（五）人员流动 ..... - 23 -
（六）人员培养 ..... - 23 -
五、 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 - 25 -
（一）总体情况 ..... - 25 -

（二）经营成本 ..... - 25 -
（三）经营利润 ..... - 26 -
（四）定价因素 ..... - 26 -
六、 重点服务类型情况分析 ..... - 28 -
（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 28 -
（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 32 -
（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 - 34 -
（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 37 -
（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 40 -
七、 知识产权服务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 44 -
（一）服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 ..... - 44 -
（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 ..... - 47 -
八、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与转型升级情况 ..... - 50 -
（一）面临问题 ..... - 50 -
（二）政策需求 ..... - 50 -
（三）数智化转型 ..... - 51 -
（四）机构自行评价 ..... - 55 -
（五）行政许可调查 ..... - 57 -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组织实施了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调查对象

1.业务领域

调查对象范围涵盖截至 2025 年底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知识产权服务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运营、信息、咨询等多种服务业态，以及伴随新技术应用、新市场需求及新商业模式催生的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2.名录获取

本次调查通过如下方式获取调查对象名录。

（1）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名录，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和商标局获取。

（2）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名录，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公开的裁判文书等渠道获取。

（3）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机构名录，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名录库，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渠道获取。

综合上述名录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共计约为 10.4 万家[1]。

（二）调查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成立年限、机构类型、从业人员、薪资水平等内容。

2.业务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范围、业务类型、市场分布、客户分布等内容。

3.财务状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成本等内容。

4.市场环境和政策需求。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对行业发展的预期、对推动行业发展的政策期待等内容。

（三）调查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牵头、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参与组织协调，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设计实施方案，北京化工大学和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分别负责本地区调查对象的问卷发放、复核和回收。具体调查方式包括：

1.问卷调查。在 10.4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中，综合考虑机构类别、规模、成立年限等信息，合理设计抽样方

1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正文及图表中的全国数据均不含港澳台地区数据。

案，采取重点机构全面调查、其他机构分层按比例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调查样本共计 14290 个。

2.大数据分析。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并重点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情况进行挖掘整理和深度分析。

3.深度调研。选取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座谈研讨、一对一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机构运行管理、业务开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内容。

（四）问卷回收及重点访谈情况

1.问卷回收。本次统计调查总计发放问卷 14290 份，回收问卷 9696 份，问卷回收率为 67.9%。通过采取问卷逻辑控制、电话复核、异常数据样本排查清理等措施，得到有效问卷 8887 份，有效问卷比例为 91.7%。

2.重点访谈。各有关地方调查执行单位面向 469 家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重点调研座谈，形成调研报告；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分析整理基础上，对部分重点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巩固调研访谈成果。

二、主要结论

调查显示，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服务机构数量总体稳定，从业人员结构和营收结构持续优化，人均效能稳步提升，行业发展韧性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服务领域加快向专利转化运用和涉外服务拓展，新动能持续积聚，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日益夯实，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局面。



（一）服务机构数量总体平稳

2025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10.4 万家，较上年的 10.2 万家增长 2.0%，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专利代理机构 6163 家[2]，随着行业整治深入推进，机构数量自 2025 年下半年起呈下降态势；商标代理机构 43843 家[3]，较上年增长 7.7%；除代理业务外，主要提供知识产权法律、运营、信息以及咨询服务的机构分别约为 2.4 万家、0.3 万家、1.2 万家和 2.7 万家，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各业态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当年新注册成立机构约 1.3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保持一定吸引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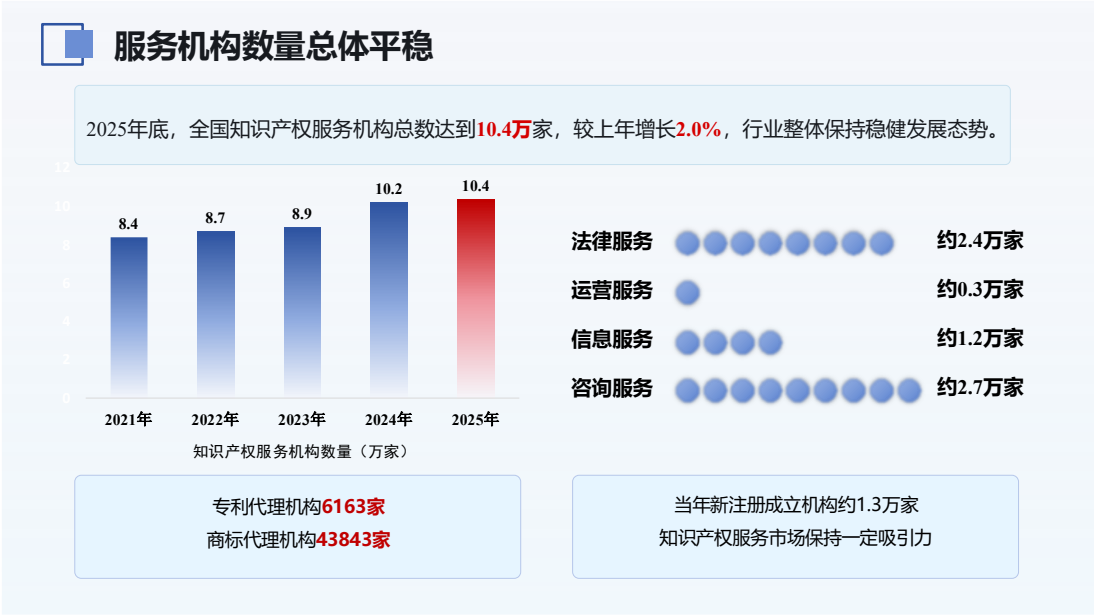

2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名录库。
3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名录库。
4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分析整理。

（二）行业营收水平保持稳定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营业收入约为 2780 亿元[5]，与近五年的平均营收规模相当。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约为 396.0 亿元，单个机构平均营业收入为 623.6 万元。劳动生产率达到 27.3 万元/人[6]，较上年提高 2.6%。知识产权法律、运营、信息和咨询服务领域规模以上机构中，经营利润较上年增加或保持不变的比例分别为 56.7%、50.5%、48.6%和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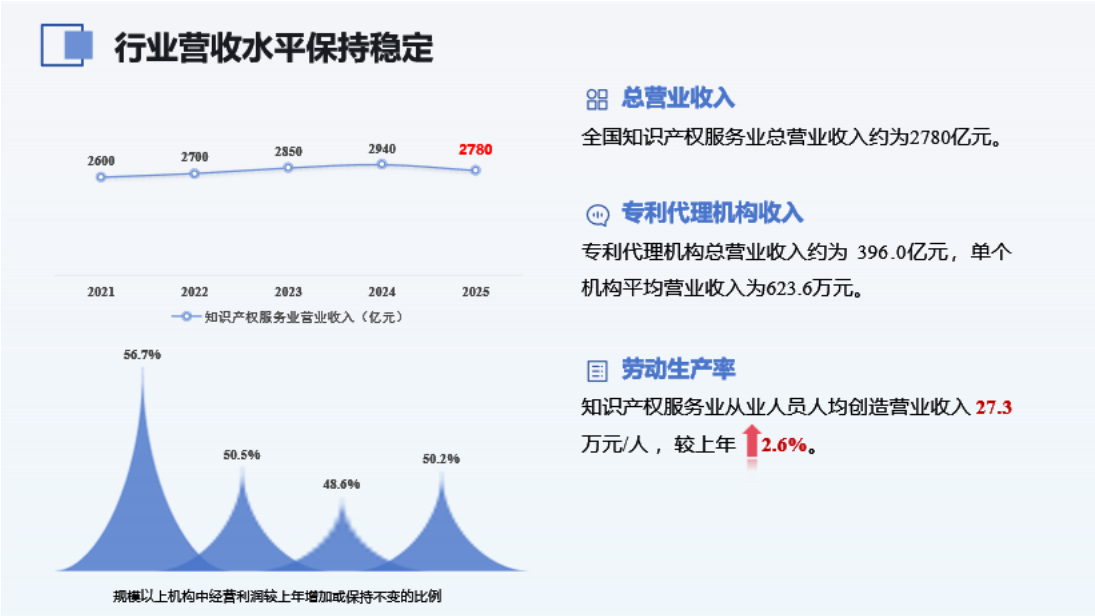

5 数据来源：根据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问卷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采用重采样法和权重因子比例缩放方法进行测算。

6 劳动生产率(Labour productivity)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劳动成果与其相适应劳动消耗量的比值，是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体现。计算公式为：总劳动生产率=总增加值/全体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 102.0 万人[7]，继续保持百万人以上规模。从业人员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79.8%，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26.8%，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高学历人才比重持续上升。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达 87521 人，较上年增长 6.0%。执业专利代理师 40080 人，与上年底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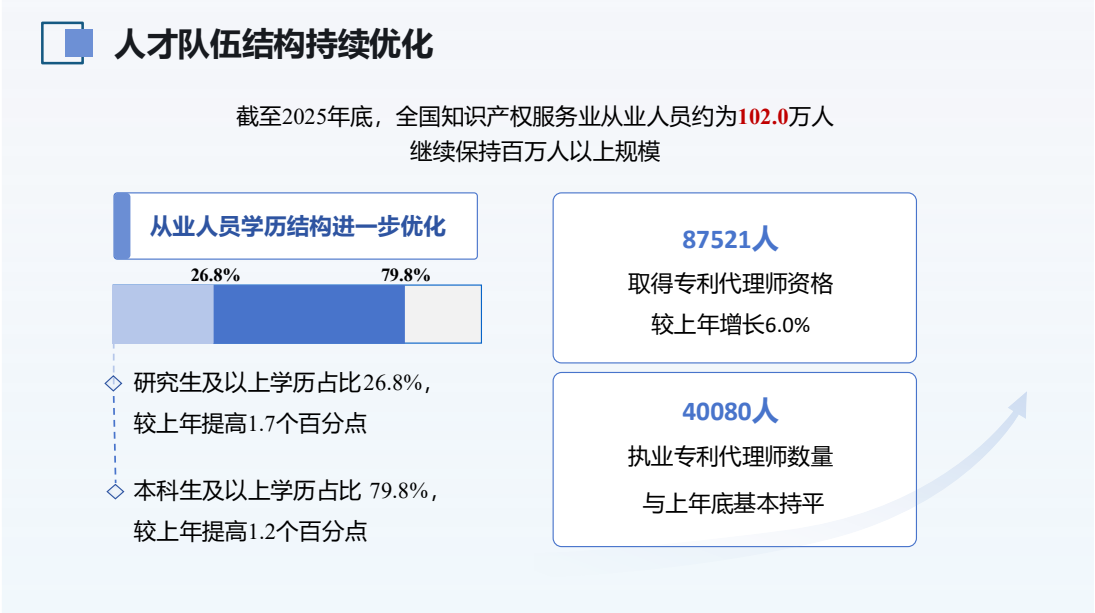

7 数据来源：根据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问卷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采用重采样法和权重因子比例缩放方法进行测算。

（四）行业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组织全行业 5 万余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全面自查整改，规范执业行为，遏制行业乱象，推动代理行业秩序持续好转，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行业区域布局更加协调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推动东中西部知识产权服务业协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现对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全覆盖，地级行政区划单位覆盖率达 94.9%[8]，较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计占比达 70.7%，较上年提高 7.2 个百分点，重点区域集聚效应持续显现，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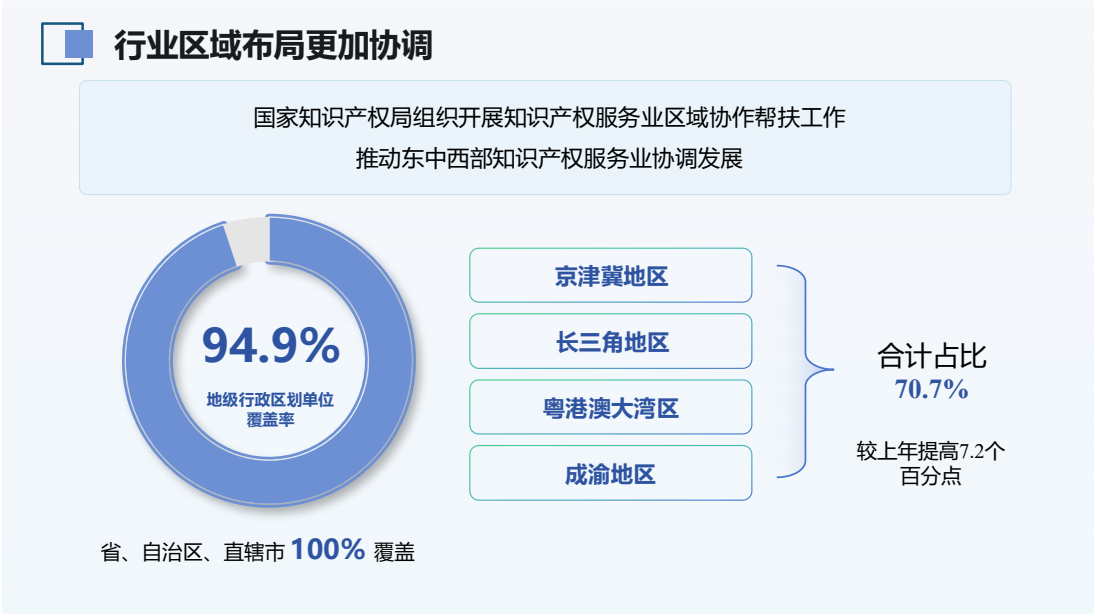

8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合计 333 个地级行政区划。

（六）服务内容模式日趋多元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更趋多元，提供两种及以上业务的机构占比超过八成，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深度融入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服务内容从基础代理向高端咨询延伸。供给体系加速分化重构，大型机构积极构建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模式，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中小型机构深耕细分领域，以特色化、专业化服务形成差异化优势。协同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生态加速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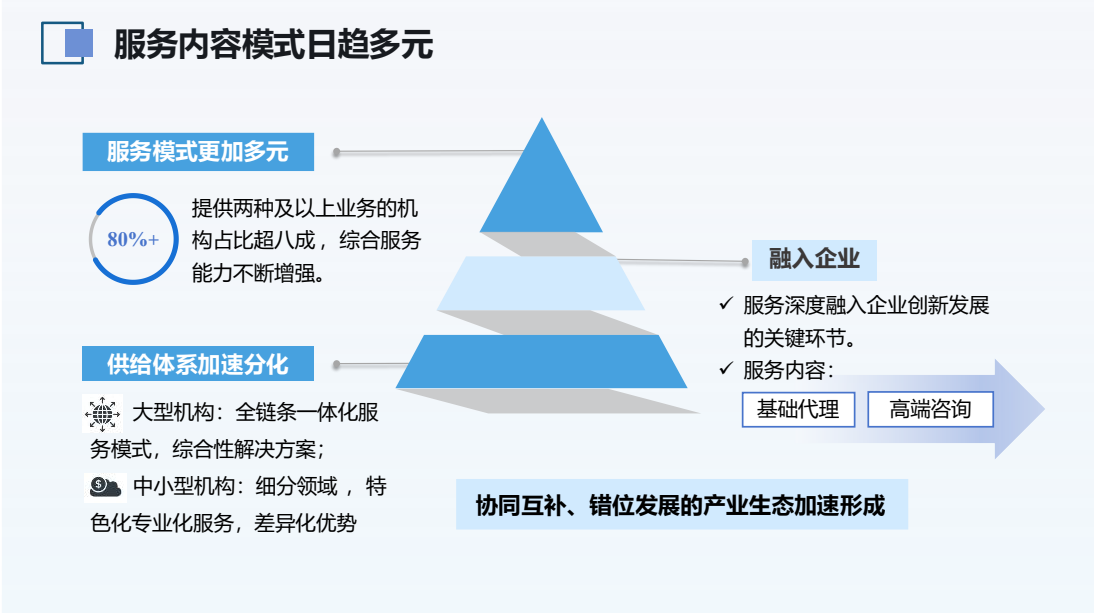

（七）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5 年，40.8%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业务，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在已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机构中，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应用率达 62.6%，较上年提高 10.1 个百分点，大数据技术应用率达 63.0%，云计算应用率达 25.5%，人工智能正成为驱动行业数字化升级的重要驱动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服务效率的机构占比达 25.6%，较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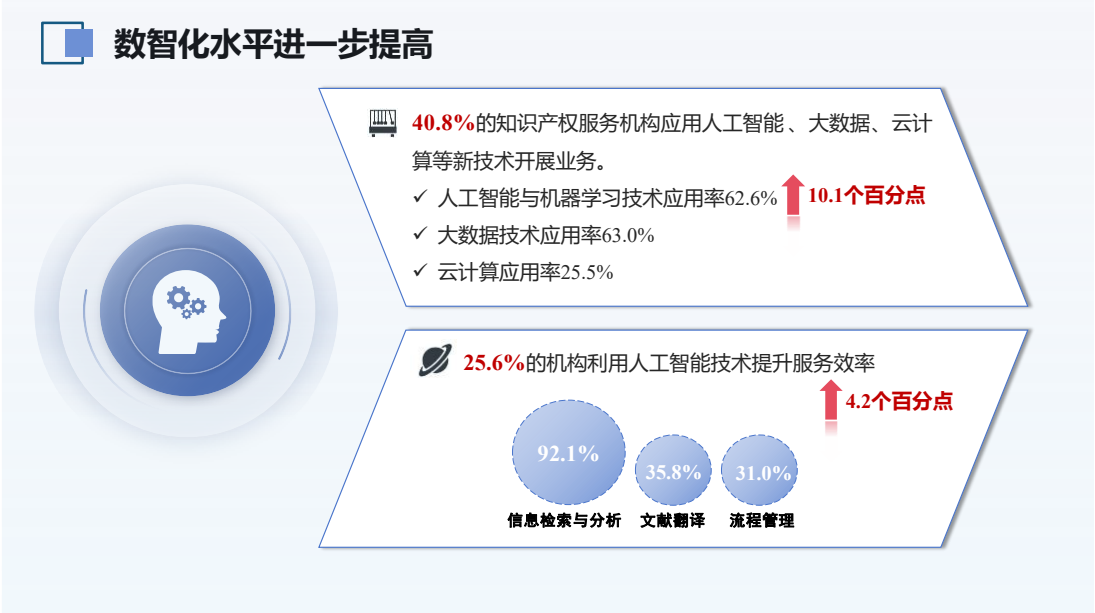

（八）支撑创新效能稳步提升

2025 年，国内专利申请代理率达 93.6%，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达 95.2%[9]；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达 84.6%[10]，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达 92.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代理率达 56.2%[11]。调查显示，2025 年，83.2%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了专利转让许可相关业务，开展商标品牌培育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占比达 44.6%，较上年提升 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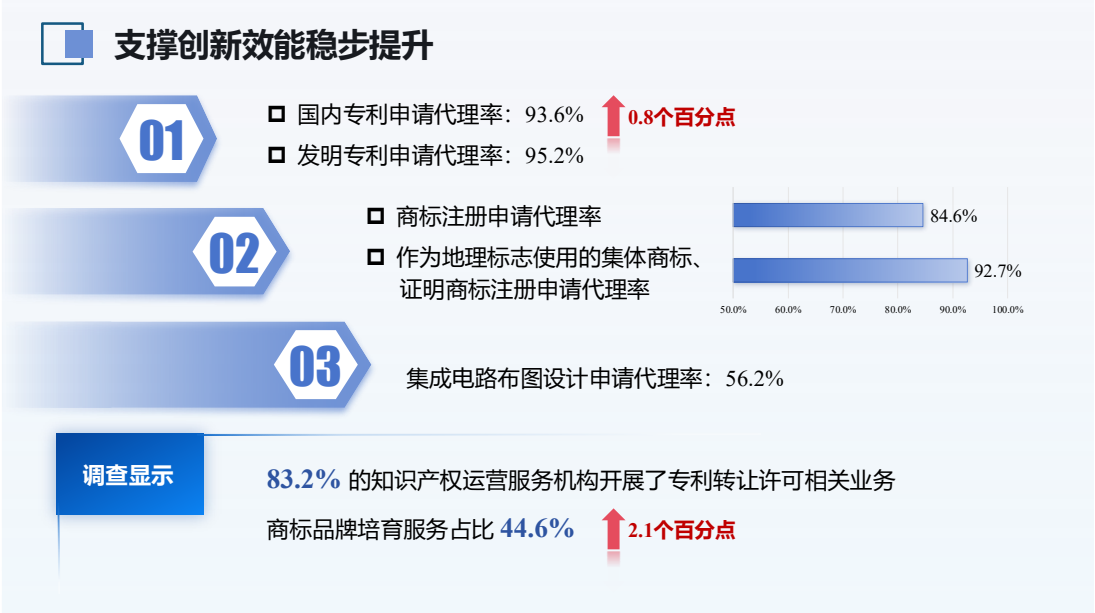

9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年报数据分析整理。
1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1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九）涉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持续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有38.9%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30.7%的机构为境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提供服务，其中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在两类涉外业务机构中的占比分别达 63.0%和 51.6%，专业优势更加突出。客户业务延伸至海外的机构占 19.2%，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相对更高，达 37.9%。



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

（一）总体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 10.4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中，当年新注册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约为 1.3 万家。具体来看，专利代理机构 6163 家，商标代理机构 43843 家，提供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代理服务的机构 151 家，提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代理服务的机构 577 家。除代理业务外，主要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约为 2.4 万家；主要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 3000 家；主要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近 1.2 万家；主要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约为 2.7 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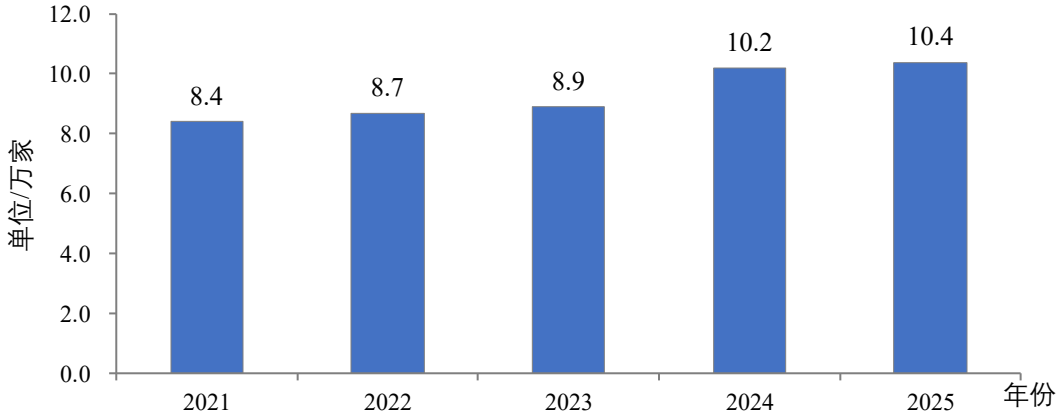

图 3-1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二）区域分布

如图 3-2 所示，在全国 10.4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位于东部地区的机构占比为 70.7%，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以及东北地区机构占比分别为 13.4%、

13.3%和 2.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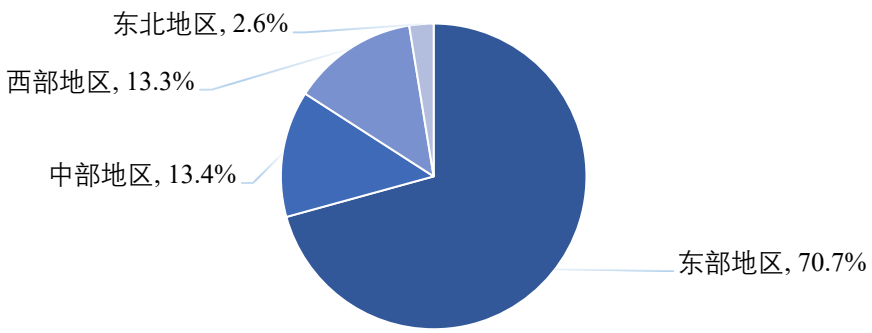

图 3-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范围覆盖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行政区划单位覆盖率为 94.9%，较上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山东 6 省（市），机构总数约为 6.3 万家，较上年增加约 0.9 万家，合计占比为 61.1%，较上年增长 8.4 个百分点。如图 3-3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聚集在经济较发达地区[13]，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机构合计占比达到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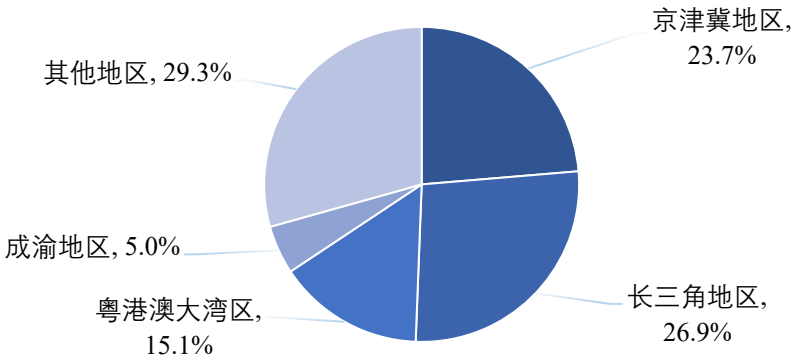

图 3-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济区域分布

1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三）成立年限

如图 3-4 所示，在全国 10.4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成立 20 年以上（含 20 年）的机构占比为 2.3%；成立 10～20 年（满 10 年不足 20 年，以下划分方式相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15.0%；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33.4%；成立 3～5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23.5%；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2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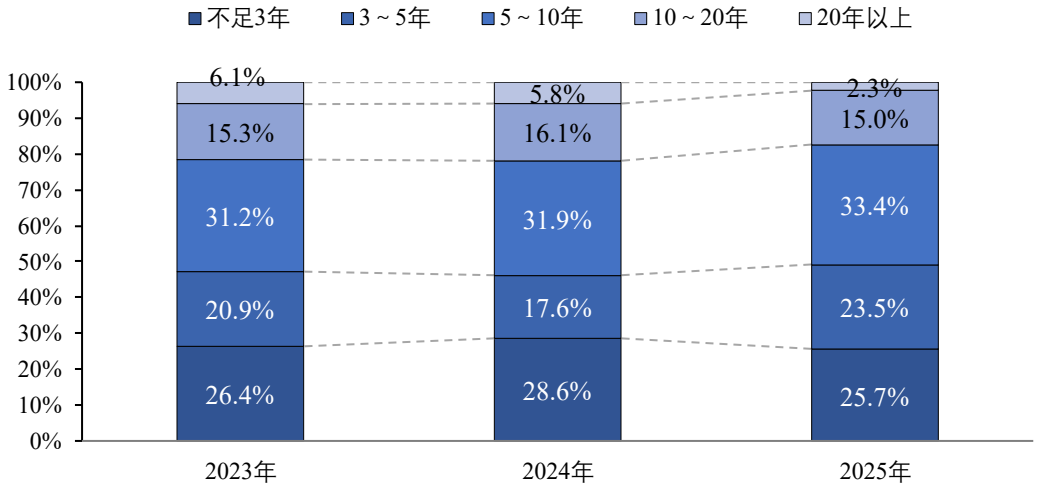

图 3-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截至 2025 年底，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新生机构数量约 2.7 万家，占机构总数的 25.7%，较上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如图 3-5 所示，有 31.3%的新生机构集中在京津冀地区，相对高于其他区域；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新生机构占全部新生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27.4%、11.6%和 4.4%[15]。

14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5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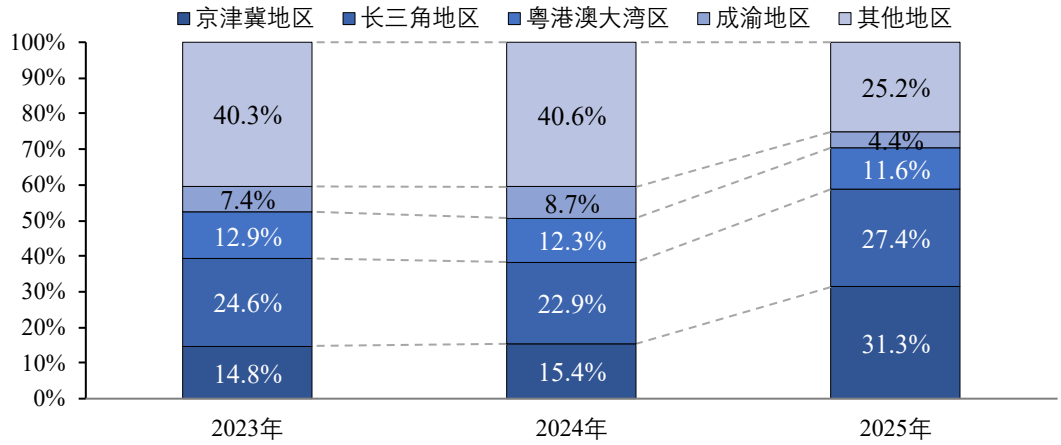

图 3-5 成立不足 3 年的新生机构区域分布

如图 3-6 所示，京津冀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新生机构占比为 33.8%，高于其他地区，较上年提高 5.0 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新生机构占比分别为 26.2%、19.8%和 23.0%，较上年略有降低[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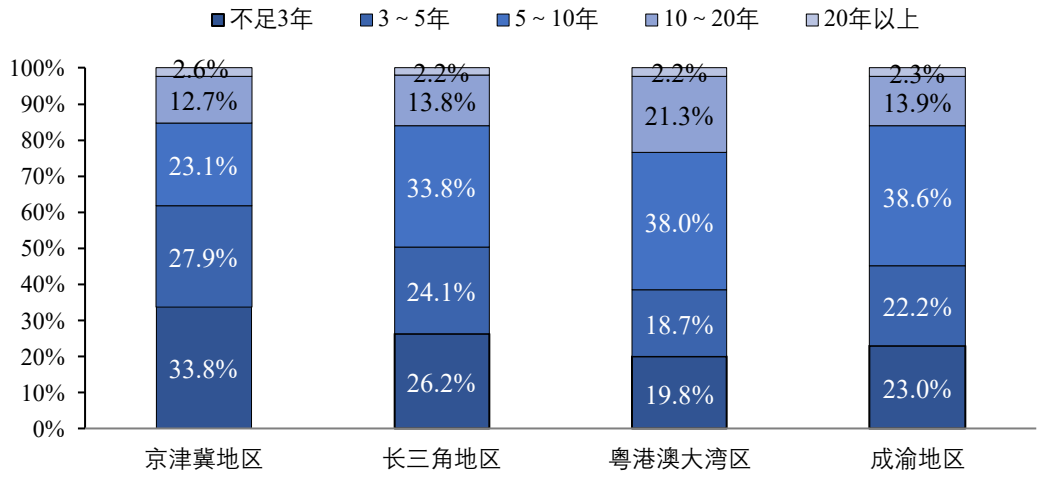

图 3-6 各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四）业务类型

2025 年，超过八成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多种类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在各类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如图

16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3-7 所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机构占比超六成[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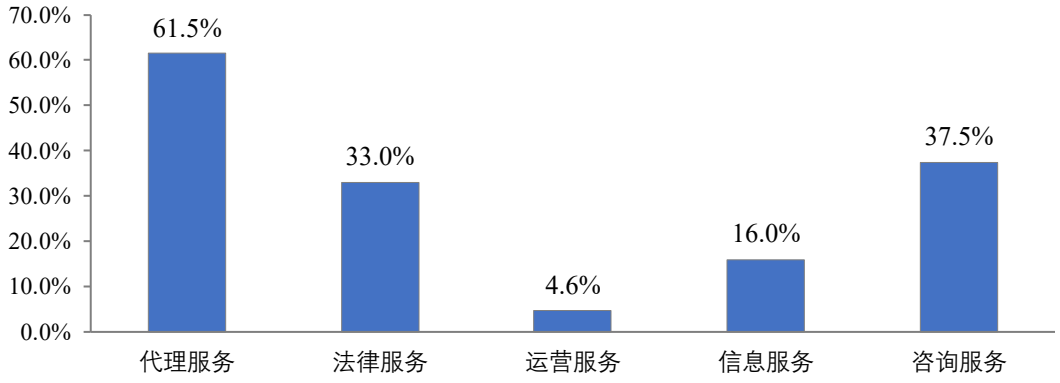

图 3-7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五）服务范围

如图 3-8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服务范围涉及最多的知识产权类型是商标和专利，主要开展商标和专利服务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54.4%和 42.7%；主要开展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其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1.4%、0.8%、0.5%、0.2%和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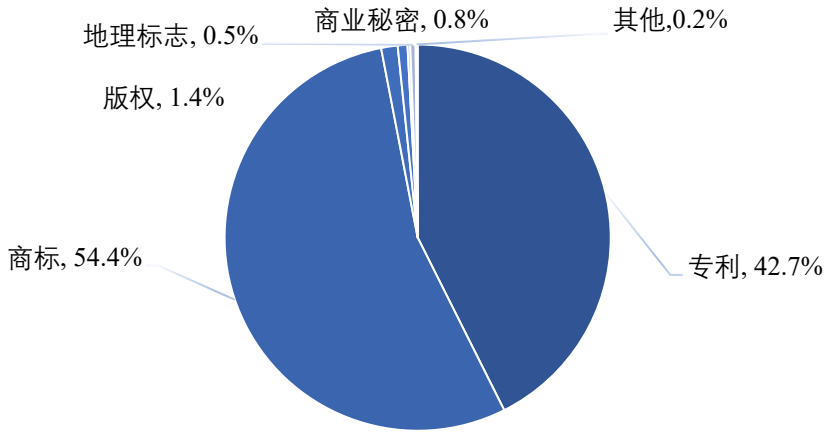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3-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分布

17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六）服务场景

知识产权服务贴合产业发展需求，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持续融入企业战略布局与价值链关键环节。如图 3-9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85.7%的机构服务于企业日常生产运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57.1%服务于企业市场竞争策略制定与商标品牌布局，35.3%服务于企业合规性审查及风险管理，31.8%服务于企业组织层面的战略规划与决策，19.8%服务于企业管理制度与组织架构构建，17.7%服务于企业信息化系统中知识产权数据的管理，12.6%服务于企业投融资活动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2.8%服务于企业合并、收购重组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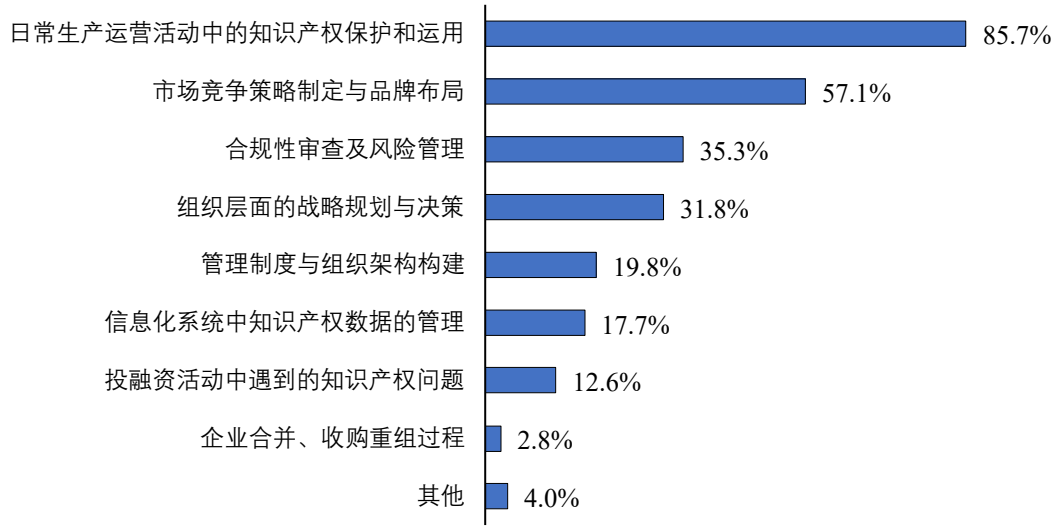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3-9 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场景情况

四、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情况

（一）总体情况

如图 4-1 所示，截至 2025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约为 102.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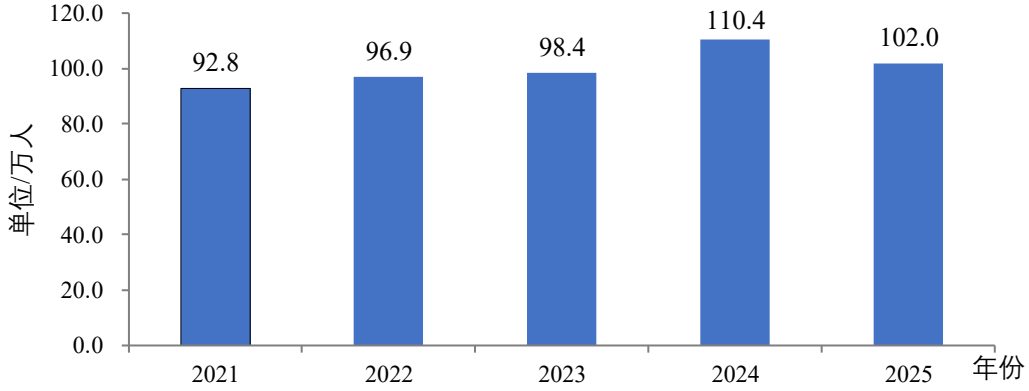

图 4-1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以及山东 6 省（市），从业人员数量总计 66.1 万人，较上年增加 5.2 万人，合计占比为 64.9%[18]。如图 4-2 所示，从区域分布来看，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最多，达到 32.0 万人，占全国从业人员的 31.4%；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25.6 万人、13.3 万人和 5.1 万人，占比依次为 25.1%、13.0%和 5.0%。上述四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76.0 万人，占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74.6%，较上年提高 7.0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呈现向重点区域聚集的态势[19]。

18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9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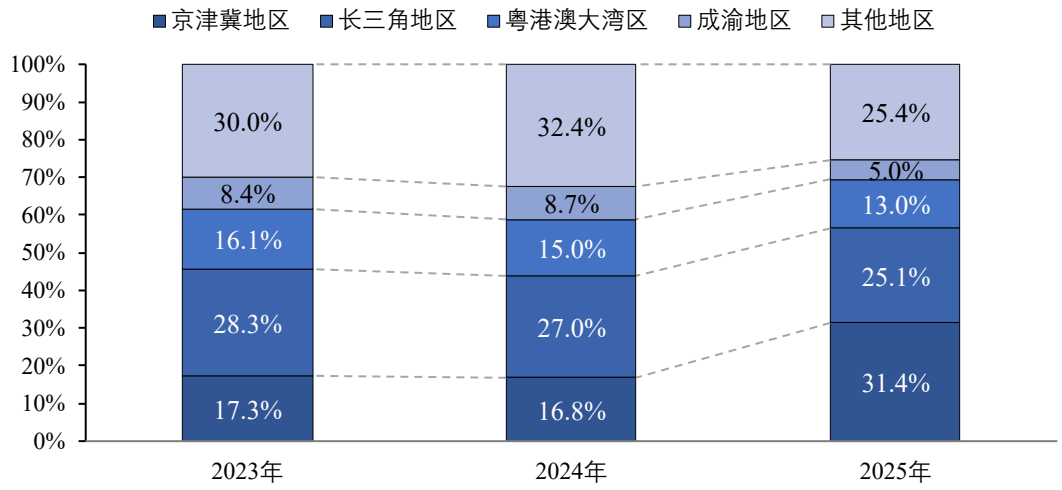

图 4-2 近三年不同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分布

（二）性别结构

如图 4-3 所示，截至 2025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男性和女性从业人员占比分别为 43.1%和 56.9%，与上年调查结果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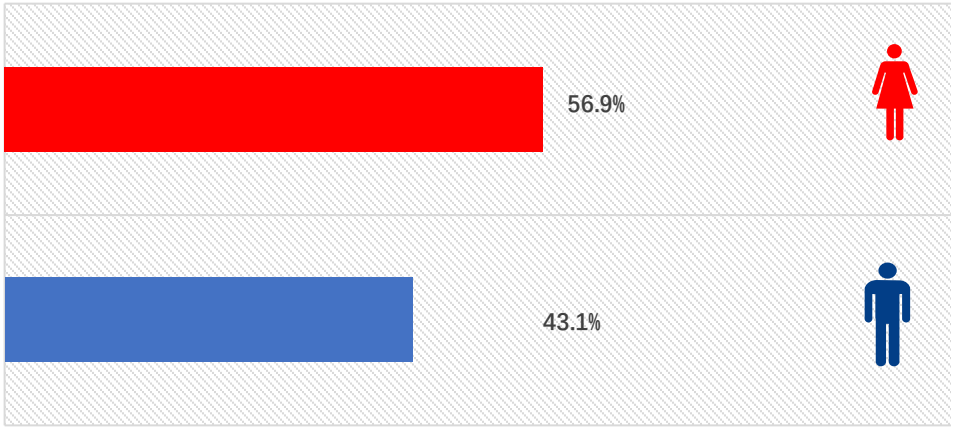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3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男女比例

（三）学历结构

如图 4-4 所示，截至 2025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占比为 79.8%，其中，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占比为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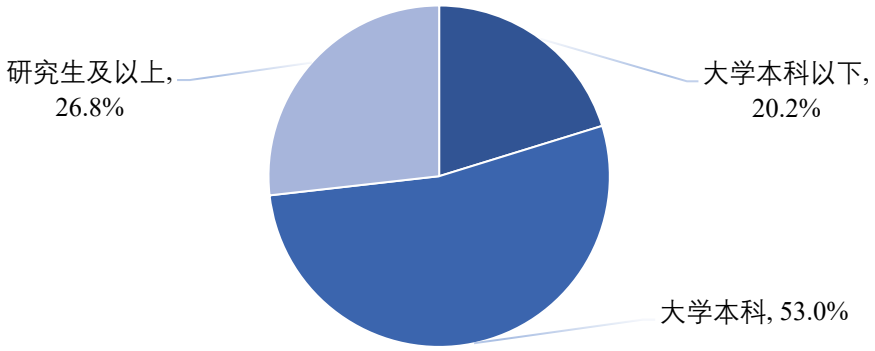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4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学历分布

（四）从业时间

如图 4-5 所示，截至 2025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从业时间在 5 年以上的从业人员占比为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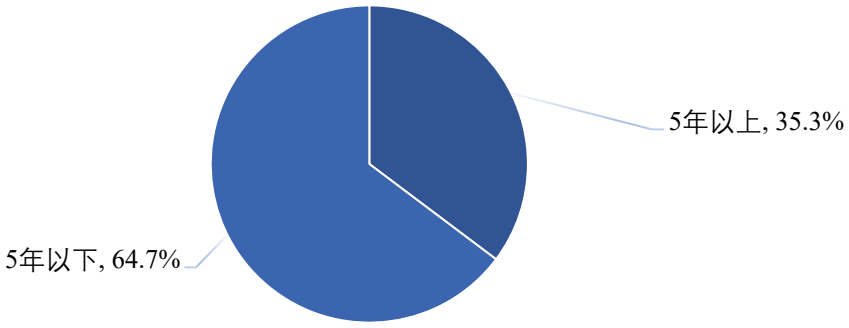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5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从业时间分布

（五）人员流动

据统计，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从业人员数量为 9.8 人。如图 4-6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机构平均新入职人员为 2.0 人（较上年减少 0.2 人），平均离职人员为 1.9 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分别占机构平均从业人数的 20.4%和 19.4%。机构平均从业人员流动率为 16.1%[20]，较上年增长 3.2 个百分点。调查显示，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超过 6000 名失业再就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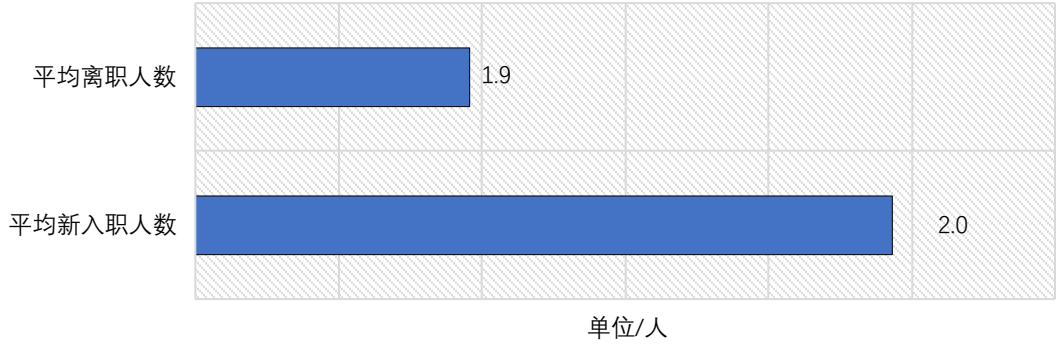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6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流动情况

（六）人员培养

如图 4-7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有 53.9%的机构将“以老带新”作为主要人员培养方式，有 38.4%的机构主要通过开展内部学习进行，有 6.4%的机构主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

20 从业人员流动率是表征机构稳定性和从业人员工作情绪的重要指标，数值越高代表机构稳定性更差，从业人员流动率的正常区间为 10%至 15%。计算方式为：调离（离职）人数/（期末从业人员数+新进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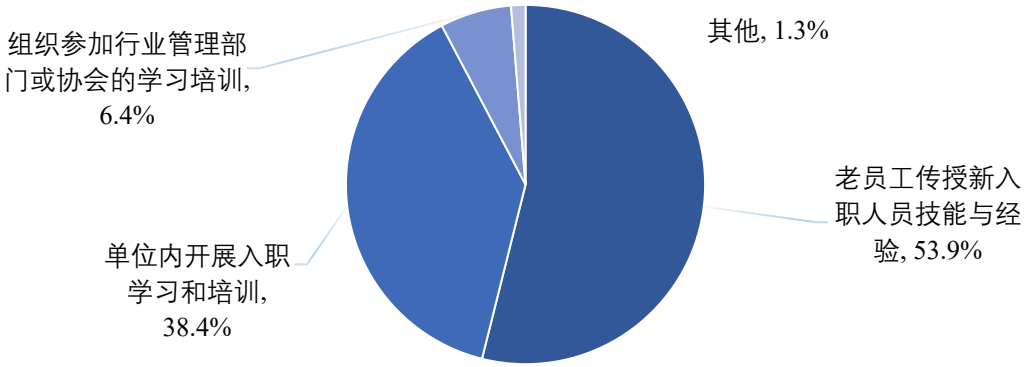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7 知识产权服务业新进人员主要培养方式情况

五、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调查测算，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为 2780 亿元，其中，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收入总计达到 2228 亿元，占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营业收入的 80.1%。此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机构平均营业收入为 267.6 万元；从业人员人均创造营业收入（即劳动生产率）为 2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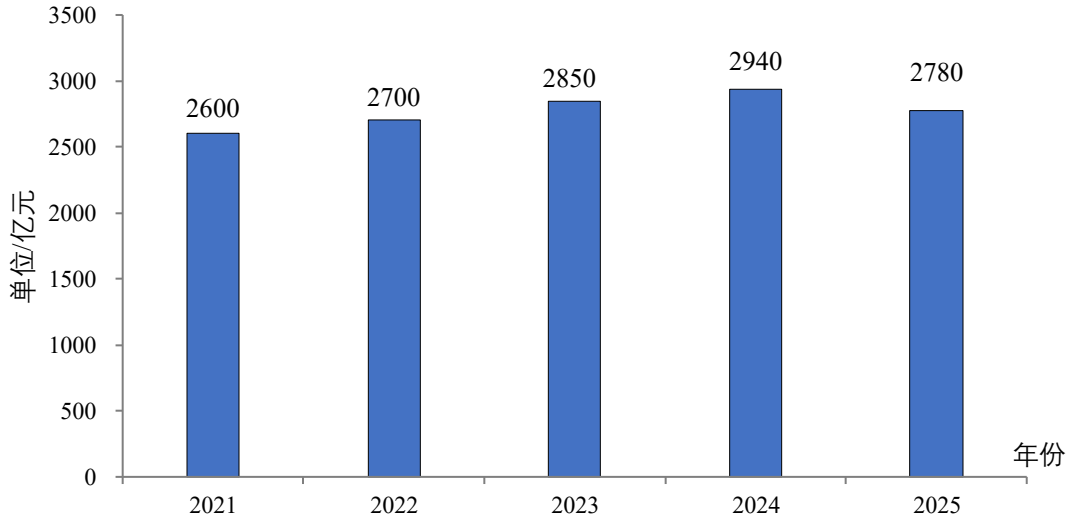

图 5-1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

（二）经营成本

如图 5-2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成本构成中，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销售成本、生产成本和其他成本占比依次为 77.8%、11.0%、8.8%、1.6%和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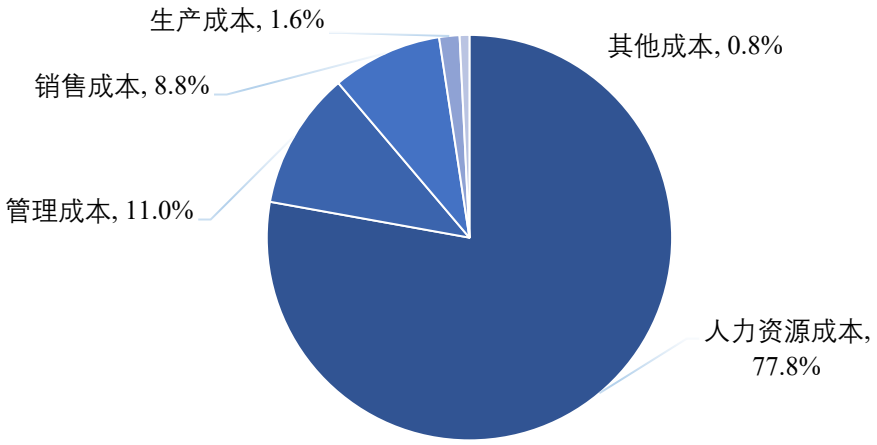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5-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成本分布

（三）经营利润

调查显示，规模以上[2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获利能力相对更高。2025 年，提供知识产权法律、运营、信息和咨询服务的规模以上机构中，表示经营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或保持不变的比例依次为 56.7%、50.5%、48.6%和 50.2%，呈现出头部机构的带动效应。

（四）定价因素

如图 5-3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服务质量是知识产权服务定价最主要影响因素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29.5%；认为经营成本是知识产权服务定价最主要影响因素的机构占比为 28.1%，较上年提升 2.3 个百分点；认为竞争压力、市场需求是知识产权服务定价首要考虑因素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23.9%和 18.1%。

21 本调查中，“规模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年末从业人员在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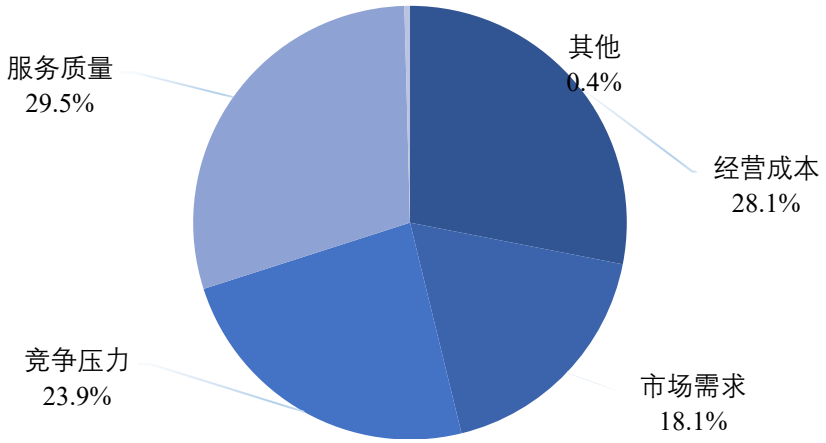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5-3 影响知识产权服务定价主要因素

六、重点服务类型情况分析

（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专利代理服务

（1）机构情况

如图 6-1 所示，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呈现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总量达到 6163 家，同比增长 2.1%。2025 年新设专利代理机构为 356 家[22]，比上年下降 59.8%；注销机构 180 家，吊销、撤销机构 48 家，合计比上年增长 83.9%，违法违规机构加速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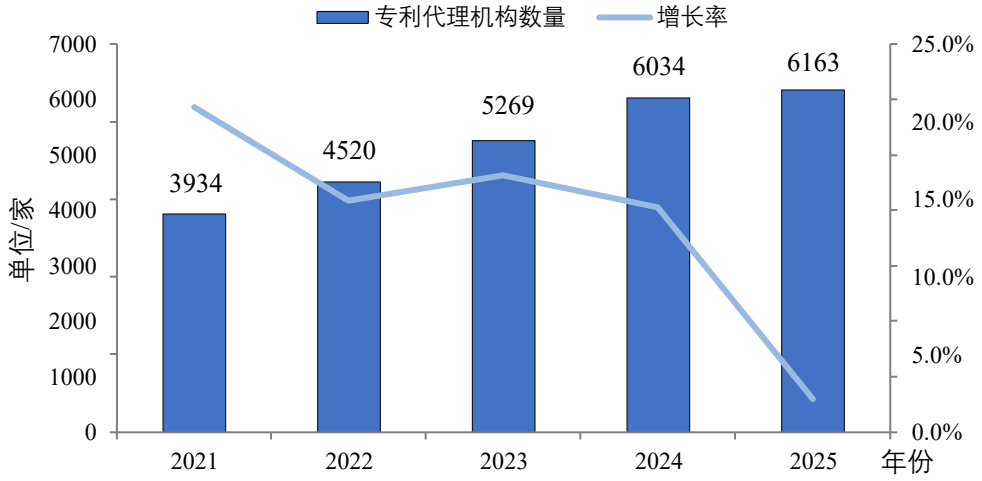

图 6-1 近五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为 87521 人，同比增长 6.0%。如图 6-2 所示，截至 2025 年底，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达 40080 人，占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总人数的 45.8%，较上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

22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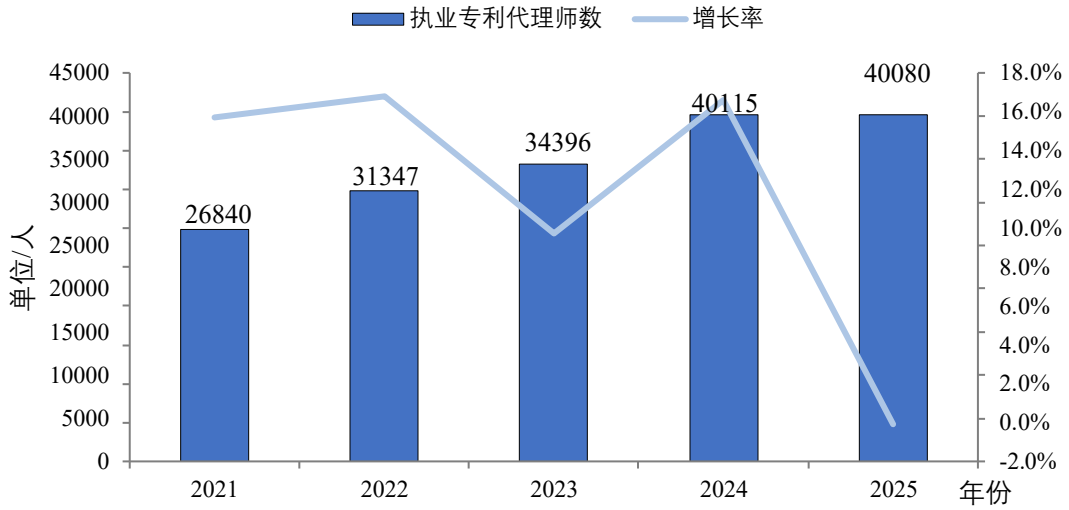

图 6-2 近五年我国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变化情况

（3）业务情况

2025 年，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收入总计 396.0 亿元。专利代理服务对创新活动的渗透率和支撑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 93.6%，较上年（92.8%）提高 0.8 个百分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 95.2%，与上年（95.2%）持平。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排名前 500 的专利代理机构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的 8.1%，但其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占 2025 年发明专利申请代理总量的 59.1%，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业务集中度较高[23]。

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来看，如图 6-3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中，有 96.3%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业务，65.5%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业务，31.1%的机构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业务，28.4%的机构开展存量知识产权盘点业务，18.1%的机构开

23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业务。

规模以上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的比例普遍高于规模以下机构。其中，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业务的比例为 50.2%，是规模以下机构开展此类业务的 1.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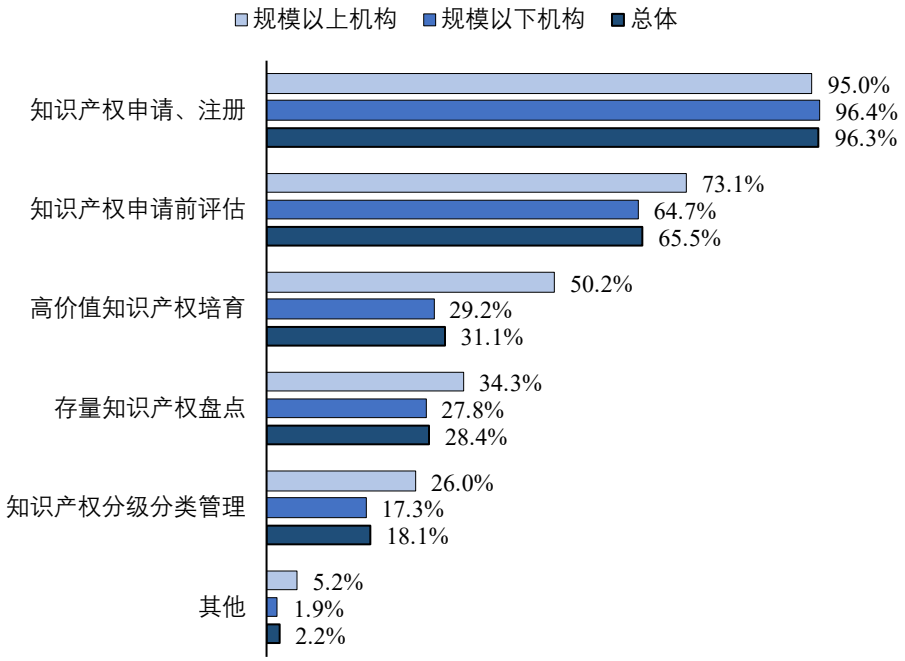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116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3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代理业务

2.商标代理服务

（1）机构情况

如图 6-4 所示，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工作，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较之前大幅缩减。2024 年、2025 年，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恢复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底，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 43843 家，同比增长 7.7%[24]。

24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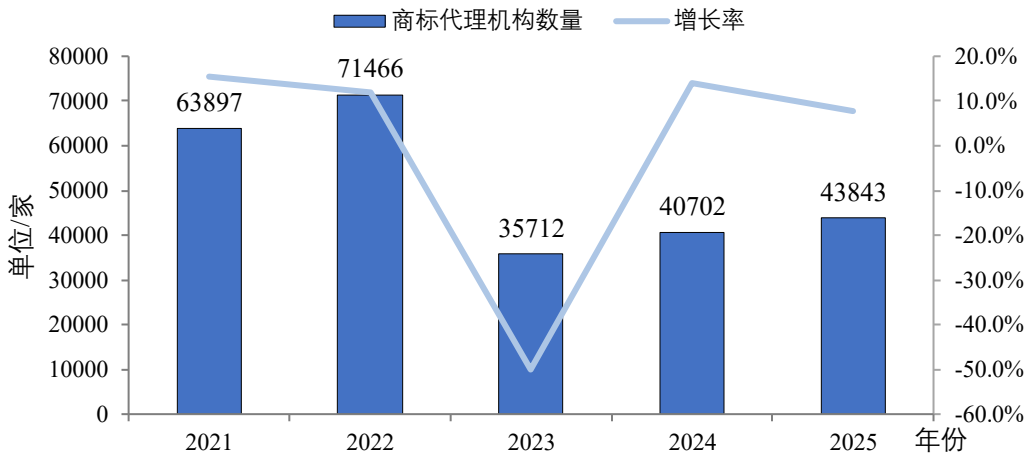

图 6-4 近五年我国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业务情况

2025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达到 84.6%。商标注册申请代理量排名前 500 的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仅占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总量的 1.1%，但其商标注册申请代理量占 2025 年商标注册申请代理总量的 43.8%[25]。

3.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2025 年，我国代理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 151 家，共代理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354 件，代理率达到 92.7%。

2025 年，我国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 577 家，共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 6448 件，代理率为 56.2%[26]。

25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6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约为 2.4 万家。如图 6-5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67.6%；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以及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5.1%、14.6%和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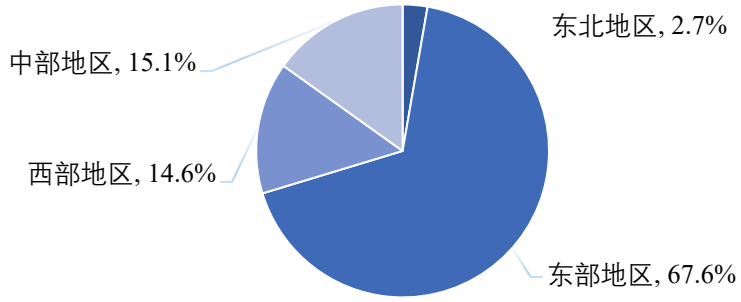

图 6-5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6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33.6%；成立不足 3 年、3～5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5.1%、25.4%、13.9%和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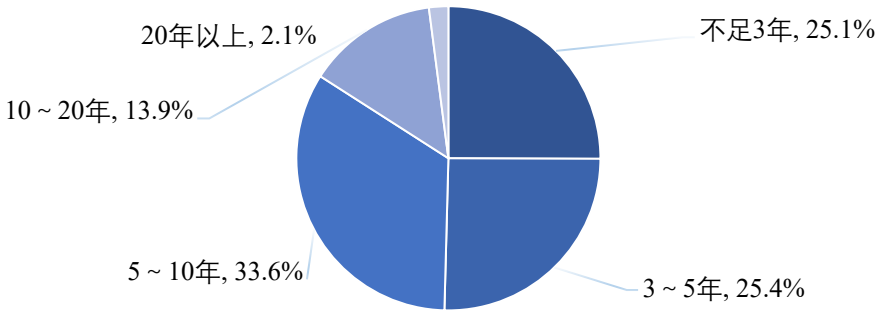

图 6-6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27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28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2.业务情况

如图 6-7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中，有 79.3%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业务，76.4%的机构开展了专利无效、商标异议或撤销等确权案件业务，41.9%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业务，32.0%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业务。从业务变化情况看，44.5%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业务的需求增加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的需求增长。

规模以上机构在各业务领域的开展比例普遍高于规模以下机构。其中，规模以上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业务和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4.8%和 53.5%，是规模以下机构的 1.9 倍和 2.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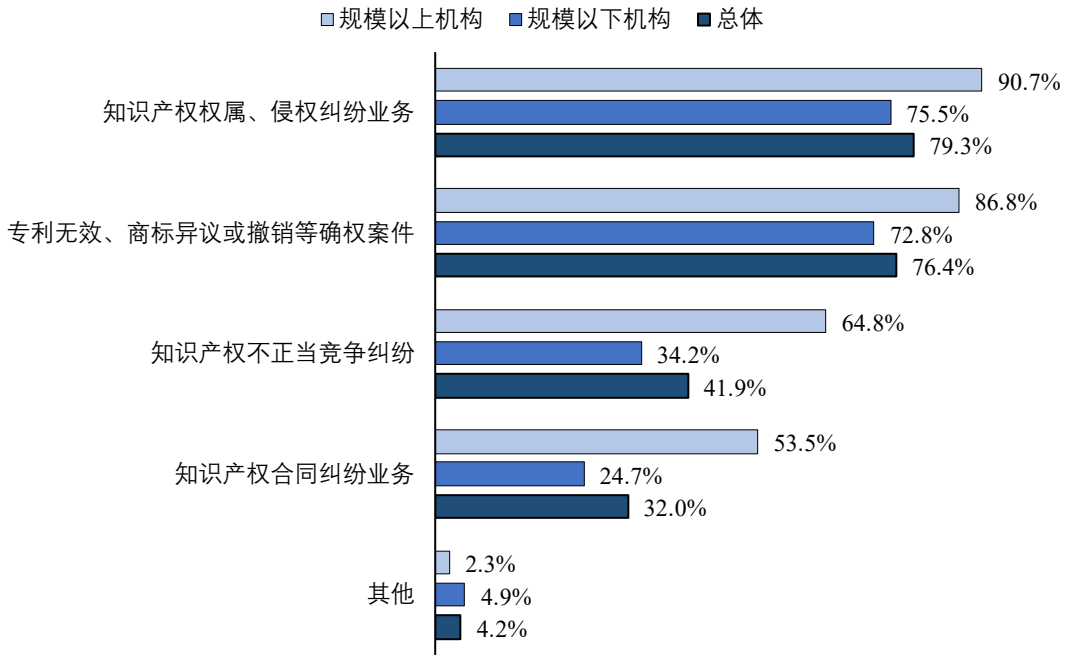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869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7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

3.客户情况

如图 6-8 所示，2025 年，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7%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客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46.7%、31.3%、20.2%和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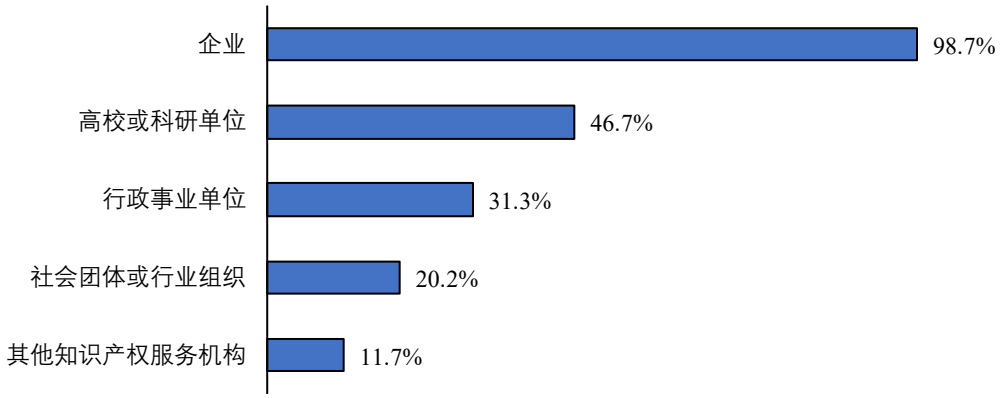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869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8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客户分布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34.4%、30.6%、25.2%、27.9%和 40.3%。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中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2.1%。

（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为 0.3 万家。如图 6-9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

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65.8%；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以及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7.8%、13.6%和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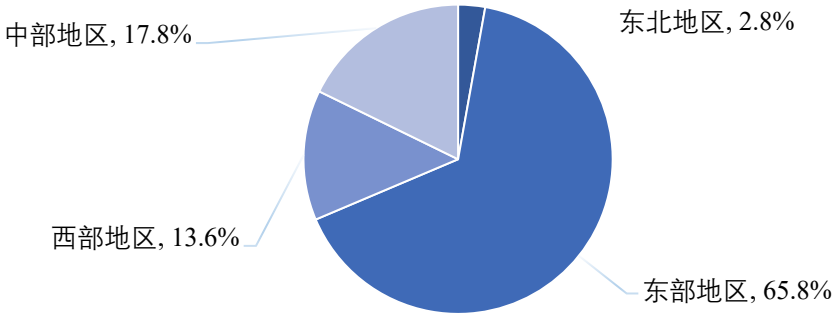

图 6-9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10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40.9%；成立不足 3 年、3~5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3.7%、15.5%、26.1%和 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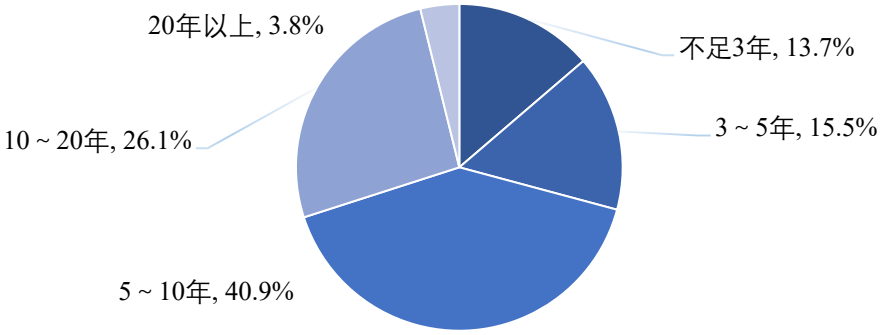

图 6-1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2. 业务情况

如图 6-11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中，有 83.2%开展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44.6%开展了商标品牌培育服务，29.7%

29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3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开展了专利实施与产业化业务，28.9%开展了知识产权推广宣传业务，26.7%开展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11.1%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担保服务，1.9%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服务，0.8%开展了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的机构比例是开展专利实施与产业化业务的 2.8 倍。从业务变化情况看，40.3%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的需求增加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的需求增长。分规模看，规模以上机构开展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服务的比例为 46.1%，是规模以下机构的 1.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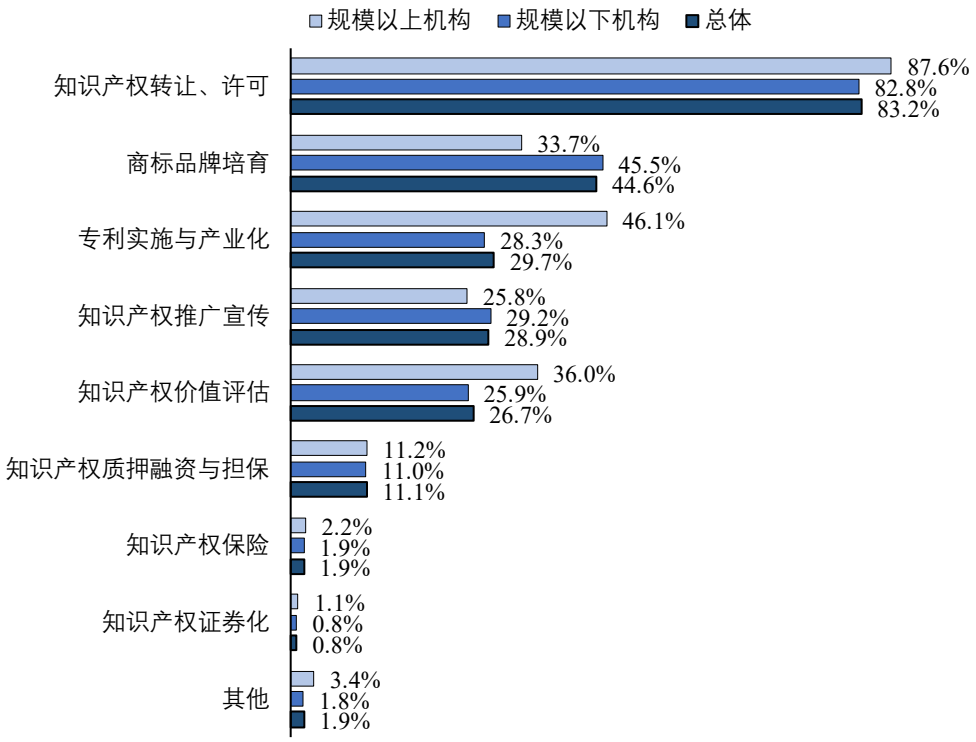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13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1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12 所示，2025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2%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机构客

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占比依次为 46.5%、31.2%、19.3%和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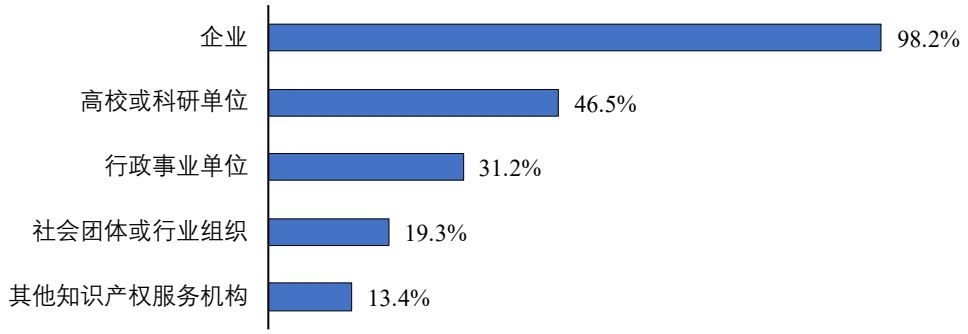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13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客户分布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客户、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31.6%、38.5%、31.5%、23.6%和 25.2%。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2.5%。

（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约为 1.2 万家。如图 6-13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67.5%；位于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6.3%、14.0%和 2.2%[31]。

31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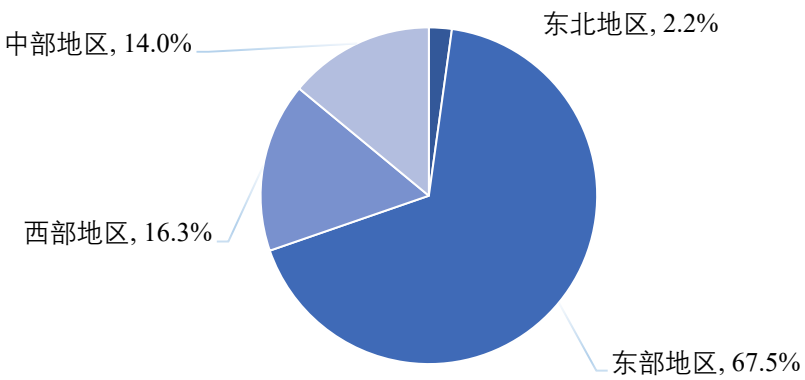

图 6-13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14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40.0%；成立不足 3 年、3~5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0.7%、21.0%、16.4%和 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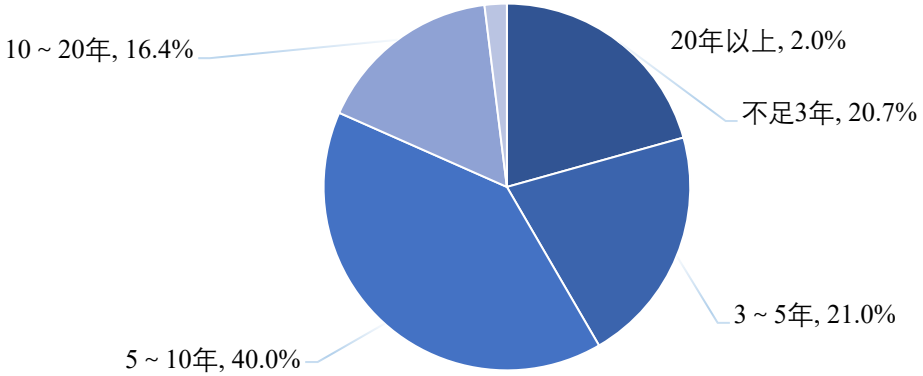

图 6-14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2. 业务情况

如图 6-15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信息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有 89.6%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业务；72.4%的机构开展了商标检索分析业务；35.5%的机构开展了专利预警、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业务；29.6%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导航业务；18.7%的机构

3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开展了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业务；17.5%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文献翻译业务；16.5%的机构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对接业务；11.0%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从业务变化情况看，36.7%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业务的需求增加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信息业务的需求增长。

规模以上机构开展专利预警、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业务和知识产权文献翻译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8.3%和 31.7%，是规模以下机构的 2.1 和 2.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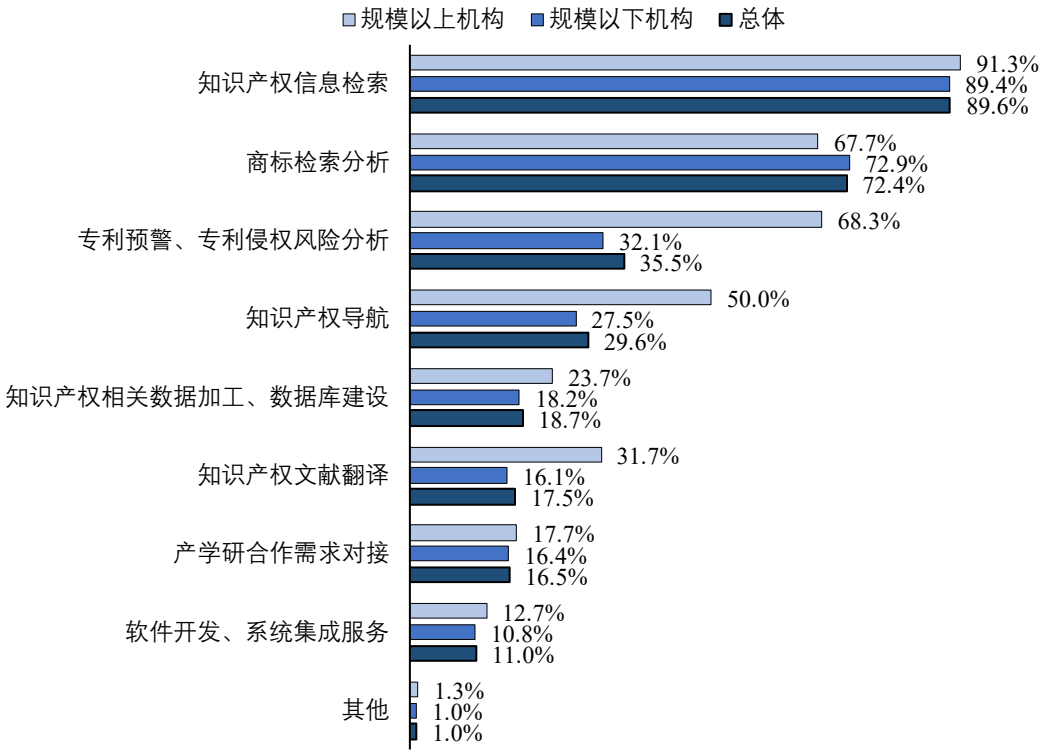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3215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5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信息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16 所示，2025 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3%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客户类

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41.0%、26.7%、17.4%和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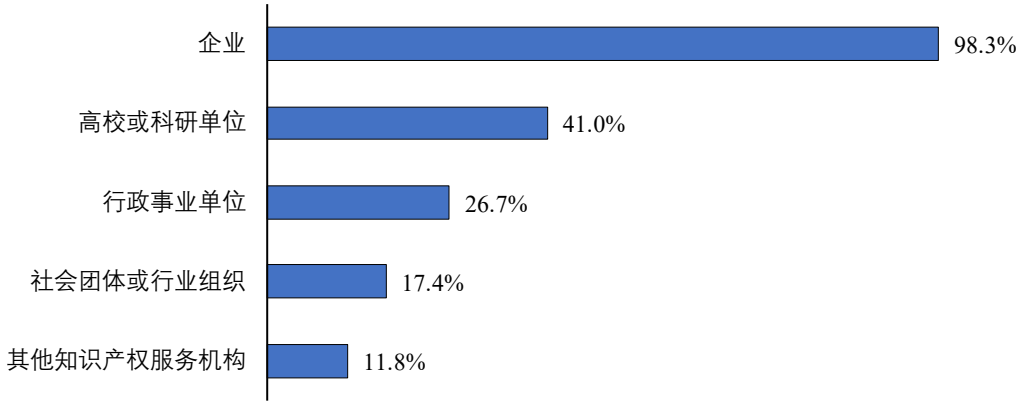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3215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6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客户分布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31.8%、34.8%、27.9%、25.8%和 30.5%。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0.4%。

（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约为 2.7 万家。如图 6-17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66.0%；位于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6.0%、15.3%和 2.6%[33]。

3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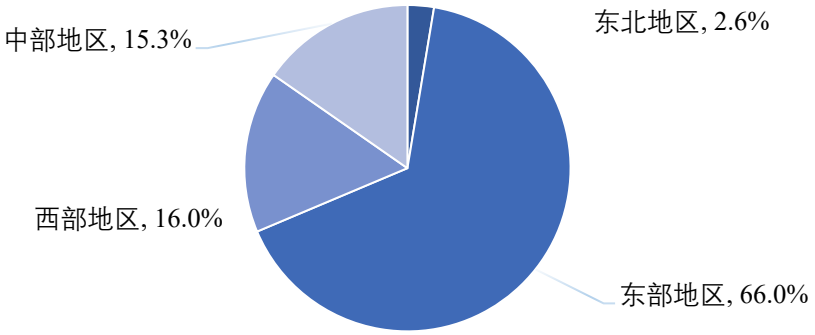

图 6-17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18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42.6%；成立不足 3 年、3~5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2.9%、17.3%、23.4%和 3.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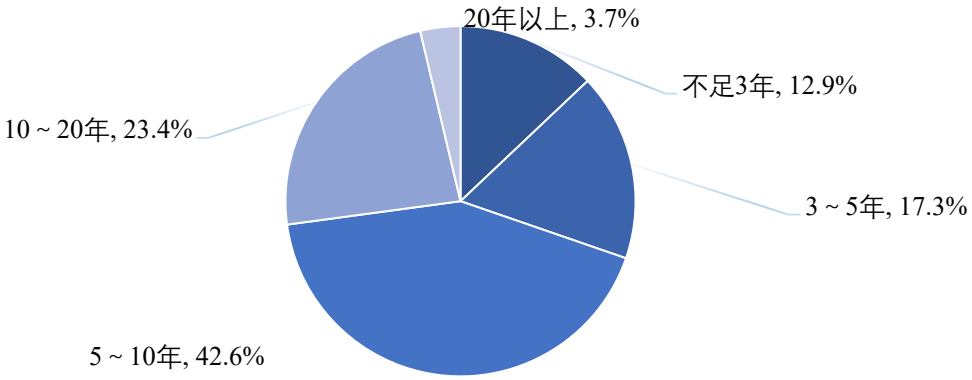

图 6-18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2. 业务情况

如图 6-19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咨询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中，有 82.6%的机构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实务咨询服务；66.1%的机构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20.4%的机构开展了行业标准等专业指引服务；15.4%的机构开展了企业上市中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10.4%的机构开展了构建专利池及标准必要专利推

34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广服务。此外，2025 年有 41.3%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或参加了公益咨询服务活动。从业务变化情况看，59.1%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实务咨询业务的需求提升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咨询业务的需求增长。

规模以上机构在各业务领域的开展比例普遍高于规模以下机构。其中，规模以上机构开展企业上市中的知识产权咨询业务和构建专利池及标准必要专利推广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3.2%和 20.0%，分别是规模以下机构的 2.5 倍和 2.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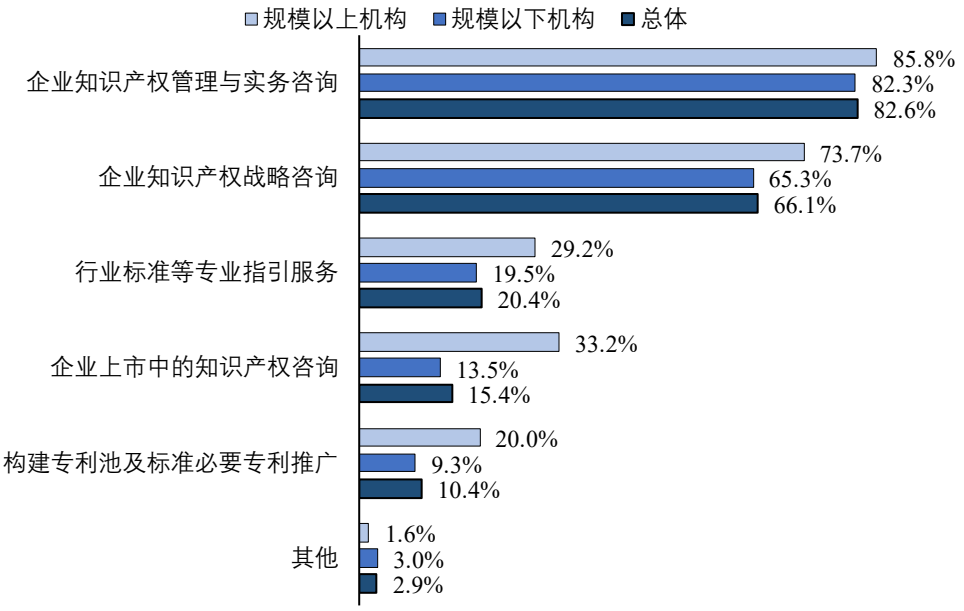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56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9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咨询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20 所示，2025 年，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5%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机构客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占比依次为 37.6%、25.3%、16.7%和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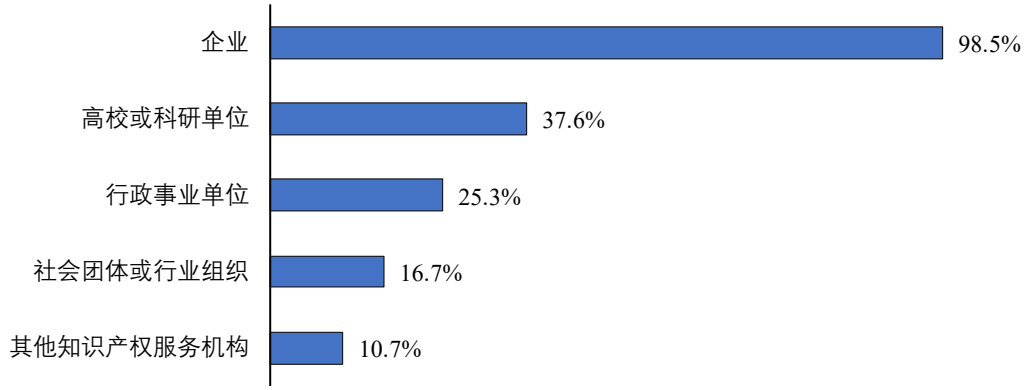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56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20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客户分布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8.8%、32.5%、25.0%、22.2%和 27.7%。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0.5%。

七、知识产权服务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专业力量。2025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国外设立执业机构，为公民、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2025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培养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为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提供坚实支撑。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响应专利转化运用和涉外服务发展等政策部署，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专业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在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服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

1. 服务需求稳步释放，更加聚焦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普遍认识到客户对专利转化运用相关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从不同服务类型机构的具体反馈来看，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机构中，超五成机构反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相关服务需求明显增加，22.9%反馈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服务需求明显增加，14.3%反馈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服务需求明显增加；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

机构中，40.3%的机构反馈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服务需求明显增加，20.4%反馈商标品牌培育服务需求明显增加，16.0%反馈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服务需求明显增加，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服务需求增加幅度在各类运营服务中最为明显，较上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中，36.7%的机构反馈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需求明显增加，31.1%反馈商标检索分析服务需求明显增加。

从需求产生环节看，如图 7-1 所示，58.0%的机构反馈客户在日常生产运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需求显著增强，20.7%的机构反馈市场竞争策略制定与品牌布局环节需求显著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务、战略规划等深度融入经营决策的咨询服务需求同步增加，反映出知识产权服务正加快嵌入企业创新和经营全过程。综合来看，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类型更趋丰富，供需两端双向发力，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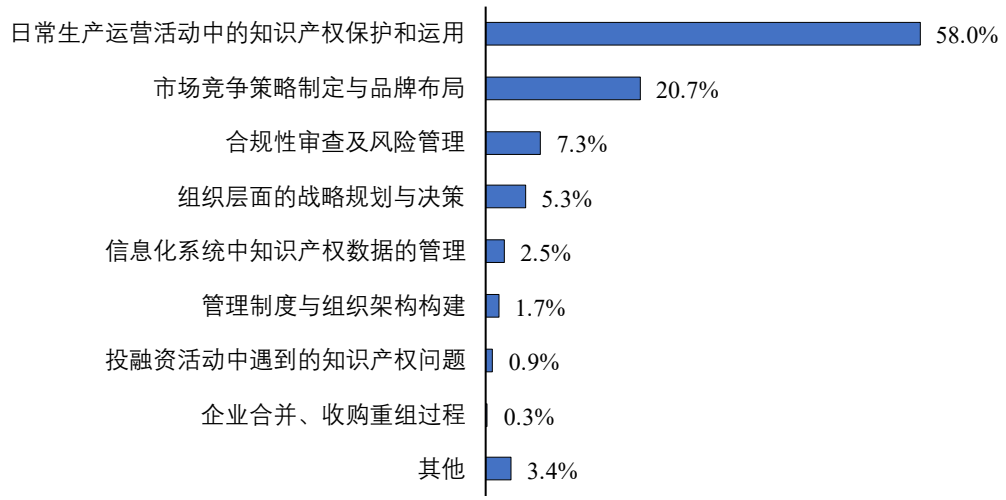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7-1 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显著增强的业务环节

2. 服务供给稳步拓展，服务链条向产业化纵深延伸

围绕专利转化运用全链条需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拓展服务边界，服务内容从申请代理、信息检索等基础环节，向高价值专利培育、品牌建设、产学研对接、产业化实施等价值实现环节延伸。调研显示，部分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需求对接服务，积极整合高校院所创新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促进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商标品牌培育服务覆盖面稳步扩大，成为支撑专利产品市场价值实现的重要环节。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加快向企业经营端融入，围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实务、上市辅导、专利池及标准必要专利运营等提供专业支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链条持续延伸，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服务有序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不断向专业化、系统化方向拓展，呈现出链条延伸、多元协同的特点。

3. 服务模式持续创新，融入专利转化运用生态体系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应对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动服务模式创新与内容拓展。调研显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呈现以下几种典型模式：一是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和产业趋势研究，为企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提供战略指导，强化专利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衔接，在专利运营和技术转化全链条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二是从技术、法律与市场等维度深度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提升专利质量与市场竞争力；三是立足企业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个性化、系统化、全流程的综合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深度嵌入企业管

理与创新实践，持续提升无形资产价值；四是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提供基于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数字化科技服务，涵盖专利导航、预警分析、科技信息检索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支撑创新全过程；五是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共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整合专利池、企业需求库与投融资资源，提供从评估到匹配、签约一体化服务，促进供需高效对接与成果落地转化。

（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

1. 服务覆盖面稳步拓展，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38.9%的机构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30.7%的机构为境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促进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商标品牌国际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分机构类型看，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涉外服务参与度最高，为“走出去”和境外企业来华提供服务的比例分别达 63.0%和 51.6%，涉外法律服务成为支撑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从客户地域范围看，19.2%的机构客户已延伸至海外市场，其中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中客户覆盖海外的比例达 37.9%。从机构布局看，1.5%的机构已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服务网络初步延伸至海外市场。

2. 服务场景对接企业出海需求，业务向全链条延伸

知识产权服务贴合企业国际化经营需求，涉外服务场景日益丰富，与企业产品出海、品牌国际化、技术引进输出等需求紧密对接。如图 7-2 所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主要针对

企业的产品出口业务场景，占比 66.7%，其他依次为品牌输出（53.9%）、技术合作（24.2%）、海外投资（15.3%）和标准推广（8.3%）。从机构填报的涉外业务内容看，除涉外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外，还涉及国际专利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跨境电商侵权监测、海外市场布局规划等业务，涉外服务内容持续丰富。调研中机构普遍反映，随着企业海外布局从产品出口向品牌输出、技术合作、标准推广拓展，涉外服务需求正从单一的申请注册，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尽职调查、合规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覆盖企业出海前风险评估、出海中布局运营、出海后纠纷应对的全链条服务需求加快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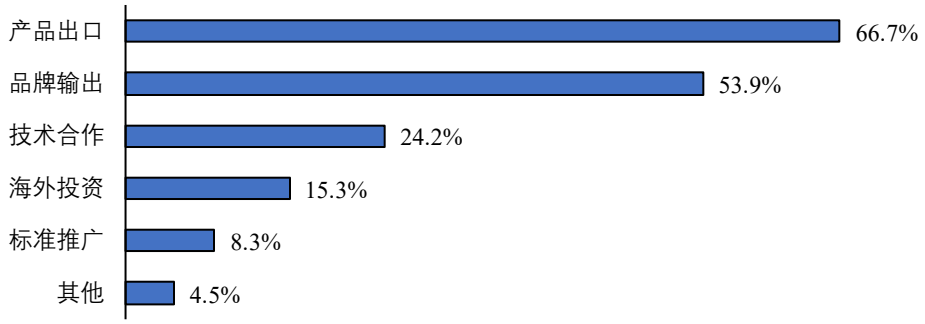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3457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7-2 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主要针对的企业需求场景

3. 涉外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人才储备加快加强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服务能力自评总体良好。参与调查的机构中，55.4%的机构对自身具有较好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表示认可，其中 19.7%表示完全同意、35.7%表示同意；分机构类型看，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自评认可度最高，认可自身具备较好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机构占比达 73.2%，与法律服务机构涉外业务参与度

高、实践积累丰富的特点相吻合；同时，仍有近两成机构尚不具备较好的涉外服务能力，四分之一左右的机构认识不明确，涉外服务能力提升空间较大。调查同步显示，人才储备持续加强，如图 7-3 所示，39.1%的机构计划提高涉外服务人才招聘力度，其中提供法律服务、运营服务的机构招聘意愿更强，占比分别为 52.9%和 46.3%。调研中机构普遍反映，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业门槛高，兼具技术、法律、外语和数字化运营能力的复合型涉外人才供给不足，精通跨境自由实施分析、海外纠纷诉讼的专业团队较少，高端涉外业务加快向少数头部机构集中，成为制约涉外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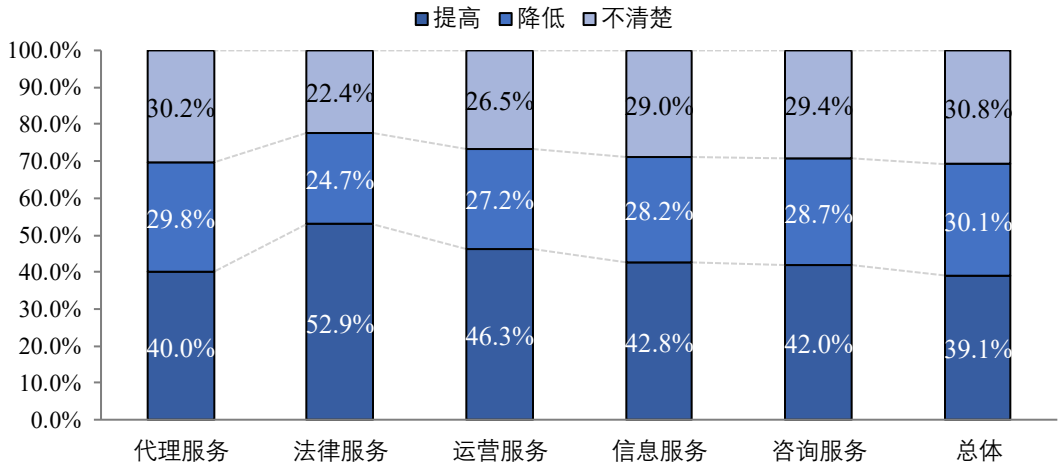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7-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服务人才的招聘意愿

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与转型升级情况

（一）面临问题

如图 8-1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在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市场恶性竞争的机构占比最高，为 83.7%，较上年（85.4%）下降 1.7 个百分点，通过行业专项整治遏制低价无序竞争的作用初步显现；认为是市场需求不足的机构占比为 60.3%，较上年（58.9%）提升 1.4 个百分点；认为是经营税费负担重的机构占比为 24.5%；认为是高端人才稀少的机构占比为 21.3%；认为是人员流动性过高的机构占比为 14.8%；认为是缺乏服务标准规范的机构占比为 13.4%；认为是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机构占比为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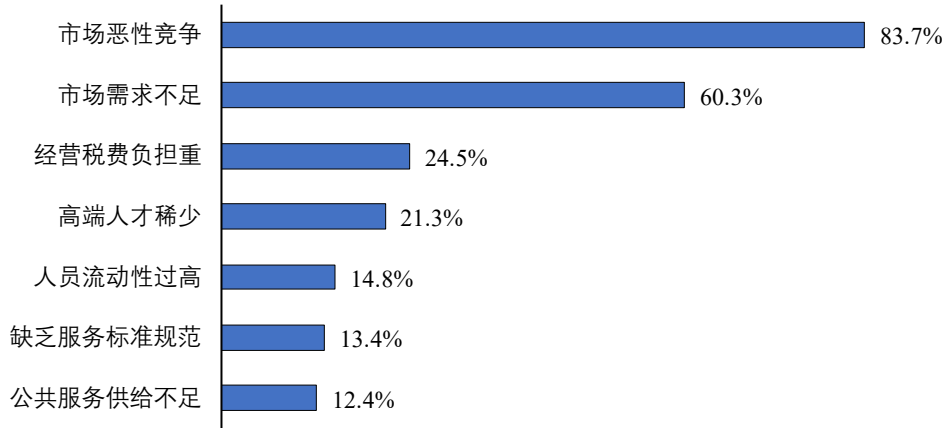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二）政策需求

如图 8-2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期待政府加强税收减免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60.3%；期待政府加强财政资助的机构占比为 59.9%；期待政府加强人员培训的机构占比为 42.7%；期待政府加强对机构的荣誉或奖励的机构

占比为 24.3%；期待政府提供办公场所相关支持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24.2%；期待政府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12.0%；期待政府加强招商引资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9.4%；期待政府加强就业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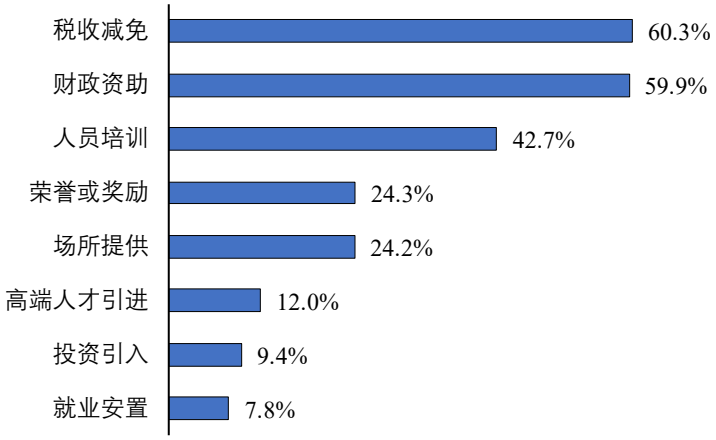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期待加强的激励政策

（三）数智化转型

1. 数字化转型基础持续夯实，新技术应用更加广泛

调查显示，40.8%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在知识产权服务中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连续两年保持在四成以上；分机构类型看，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服务的机构应用比例分别为 55.7%、52.2%和 49.2%，高于行业总体水平，专业服务与新技术融合更为紧密。从转型方式看，如图 8-3 所示，已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机构中，51.0%通过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实现转型，31.8%使用免费开源产品或服务，9.0%通过合作或委托开发实现转型，市场化采购是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主要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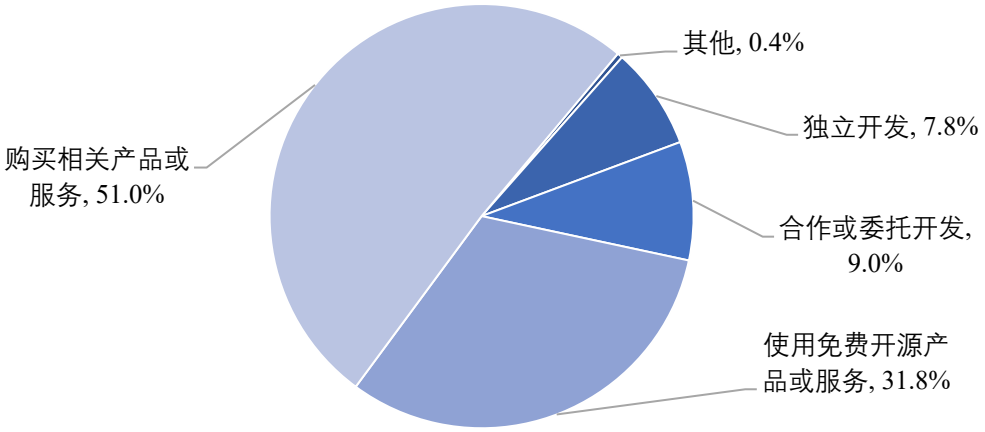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363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字化转型主要方式

从技术应用情况看，如图 8-4 所示，已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机构中，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63.0%和 62.6%，两者基本持平；上年度运用大数据技术的机构占比较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机构占比高 16.9 个百分点，2025 年这一差距收窄至 0.4 个百分点。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25.5%、9.6%和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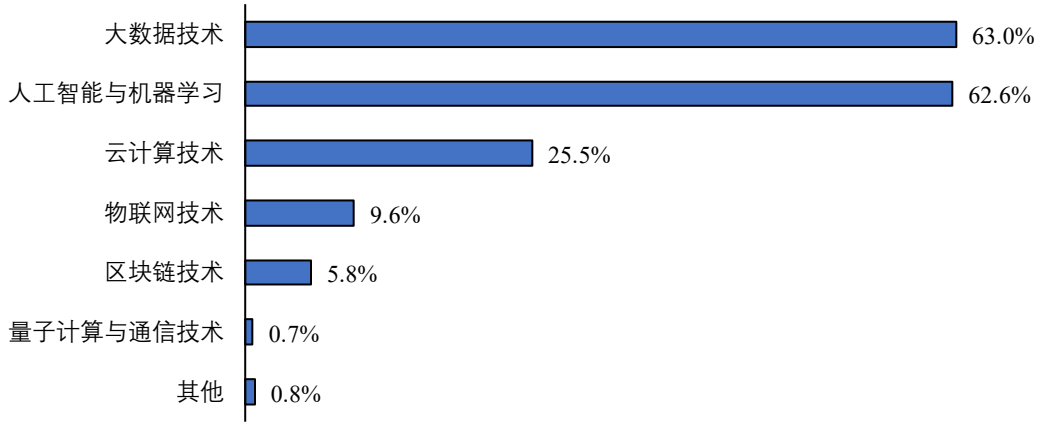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363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4 已开展数字化转型机构的技术应用情况

2.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拓展，与核心业务融合加深

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服务中的应用呈现加快发展态势。调查显示，25.6%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服务效率，较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从应用场景看，如图 8-5 所示，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中的应用比例最高，为 92.1%；在知识产权文献翻译、专利商标申请流程管理中的应用比例分别为 35.8%和 31.0%。同时，人工智能在高价值业务环节的应用深度仍然不足，用于侵权线索发现与证据保存、专利价值评估与交易决策的机构比例分别为 12.4%和 4.0%，技术应用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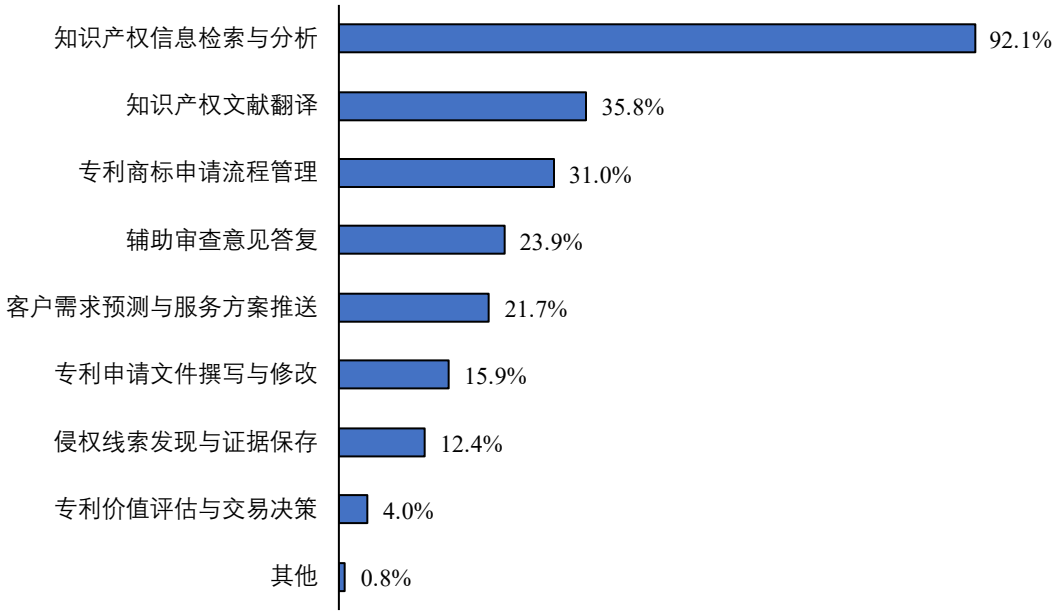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2274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5 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服务中的应用场景情况

调研显示，服务机构普遍反映，人工智能在检索、翻译、流程管理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增效明显，但在专利价值评估、侵权风险分析、无效宣告等需要专业法律技术判断的环节，受算法准确率、可解释性及幻觉问题等因素制约，机

构普遍持审慎态度；不少机构期待面向知识产权行业的专用智能工具和智能服务平台加快成熟，推动人工智能从“通用可用”走向“专业好用”。

3. 风险防控意识普遍增强，合规运用成为行业共识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如图 8-6 所示，关于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方面最需要注意的问题，84.7%的机构认为应注重保护客户隐私和商业秘密，70.1%的机构认为应确保训练数据合法合规，60.0%的机构认为应避免算法误判影响服务质量，51.7%的机构认为应注重以专业能力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四项风险意识比例均高于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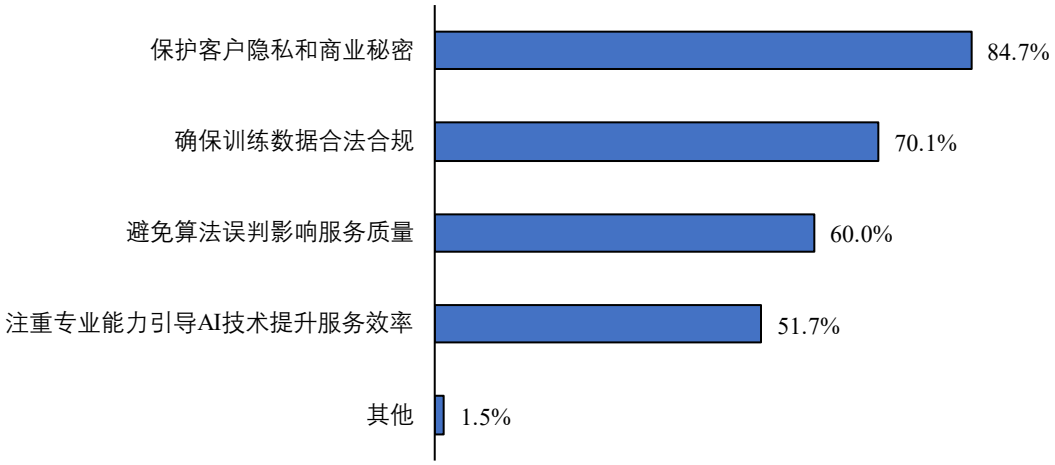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6 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方面最需要注意的问题

合规披露意愿同步增强。调查显示，82.0%的受访机构愿意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对其中使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的部分进行标注，与《专利审查指南》关于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充分公开披露的要求、《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

请指引（试行）》关于人工智能不得作为发明人的规定相衔接，相关制度规范引导作用显现。

调研显示，以人为主、AI 为辅的模式成为行业主流共识。服务机构普遍认为，人工智能可以承担资料检索、文本初筛、翻译初稿等辅助性工作，但专利申请文件的最终质量、法律意见的专业判断必须由执业人员把关负责。合规审慎、人机协同，正在成为知识产权服务业运用人工智能的基本准则。

（四）机构自行评价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调查工作聚焦于服务水平、业务创新、组织建设、市场效益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旨在了解机构的自我评价情况并形成自评指数，分析评价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

1. 服务水平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能够提供满足客户所需的专业化服务的机构占比为 95.5%；认为在本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声望的机构占比为 60.9%；认为具有较好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55.4%。

2. 业务创新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能够吸引到高水平人才的机构占比为 44.5%；认为能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提升服务效率的机构占比为 52.4%；认为能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独特的服务产品，形成在细分领域的行业竞争优势的机构占比为 56.7%。

3. 组织建设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自身目标明确且具有受到集体认同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愿景的机构占比为79.6%；认为组织机构健全、部门间沟通流转顺畅的机构占比为 89.0%；认为具有健全的员工奖惩制度和新入职员工培训机制的机构占比为 88.2%。

4. 市场效益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表示近三年内有稳定盈利的机构占比为 47.5%；表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机构占比为 33.8%；认为未来三年内生存压力不大，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以及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37.9%。

5. 社会责任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其薪酬制度、员工福利以及绩效考核方式受到员工认可的机构占比为81.8%；表示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机构占比为96.1%；表示积极参与政府部门政策研究、起草行业标准等事务的机构占比为 66.1%。

6. 机构自评指数

基于机构自评价结果的量化分析结果如图 8-7 所示，结果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服务水平、业务创新、组织建设、市场效益以及社会责任五个方面的自评价指数分别为78.3、69.9、82.8、64.3 和 83.7。总体来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组织建设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自我评价水平较高，但在业

务创新和市场效益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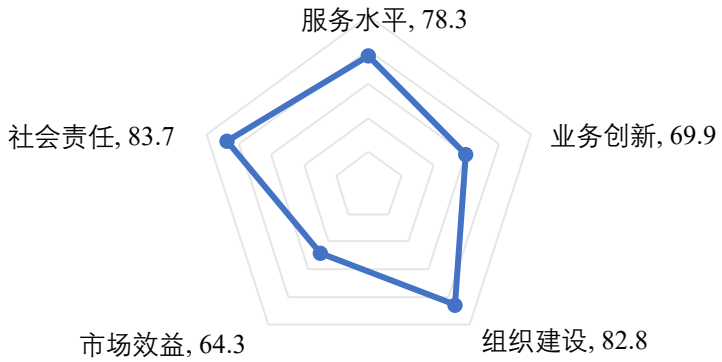

图 8-7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机构自评指数

（五）行政许可调查

1. 专利代理行政许可调查情况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政许可具有较高的认同度。如图 8-8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专利代理属于“提供公共服务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的机构占比为 74.2%；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机构占比为 85.9%；认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对规范服务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占比为 85.4%；认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有利于提高代理机构的公信力、保证代理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84.3%；认为“取消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将影响行业秩序，无法保障客户利益”的机构占比为 76.6%；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允许采用个人独资企业方式”的机构占比为 46.8%；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股东必须是专利代理师”的机构占比为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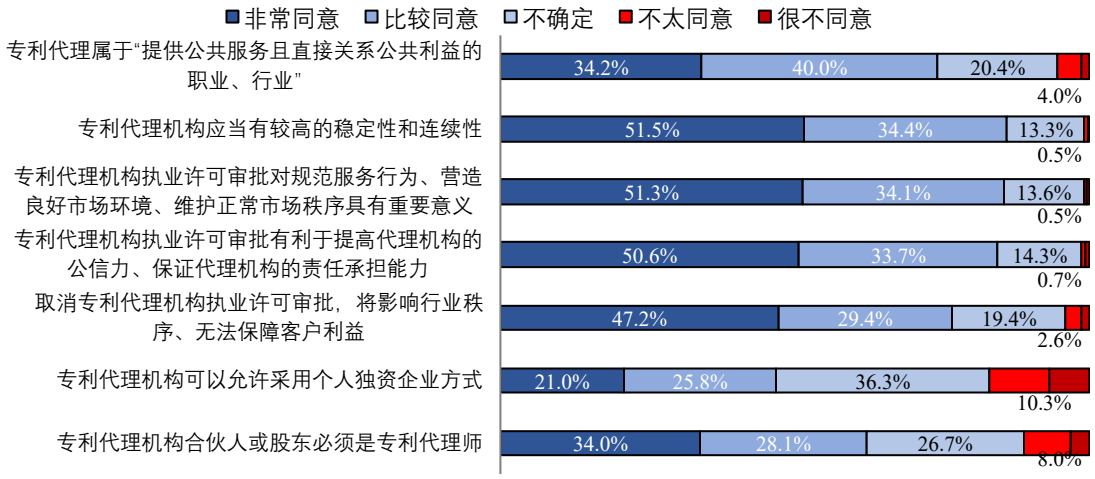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专利代理机构的认识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专利代理师应当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条件。如图 8-9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专利代理工作需要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熟知专利法律并具备较高外语水平的复合型人才”的机构占比为 79.8%；认为“专利代理师的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到发明创新的知识产权价值，关系到专利权后续的保护、管理和运用成效”的机构占比为 85.7%；认为“专利代理师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职业道德，对于在执业活动中获知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占比为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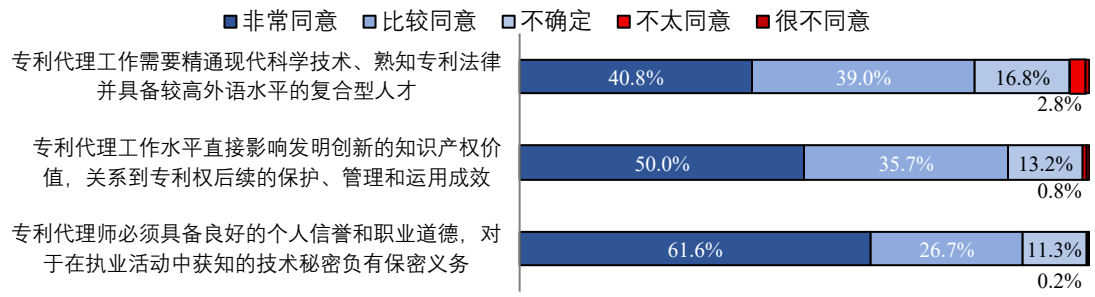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9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专利代理师能力条件的认识

2. 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调查情况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的呼声较高。如图 8-10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商标代理属于“提供公共服务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的机构占比为 85.6%；认为“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机构占比为 92.9%；认为“设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占比为 91.3%；认为“设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有利于提高代理机构的公信力，有利于保证代理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89.6%；认为“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对规范商标代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客户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占比为 88.7%；认为“商标代理业务要求的法律素养较高，未经执业许可审批设立的机构服务质量难以保证”的机构占比为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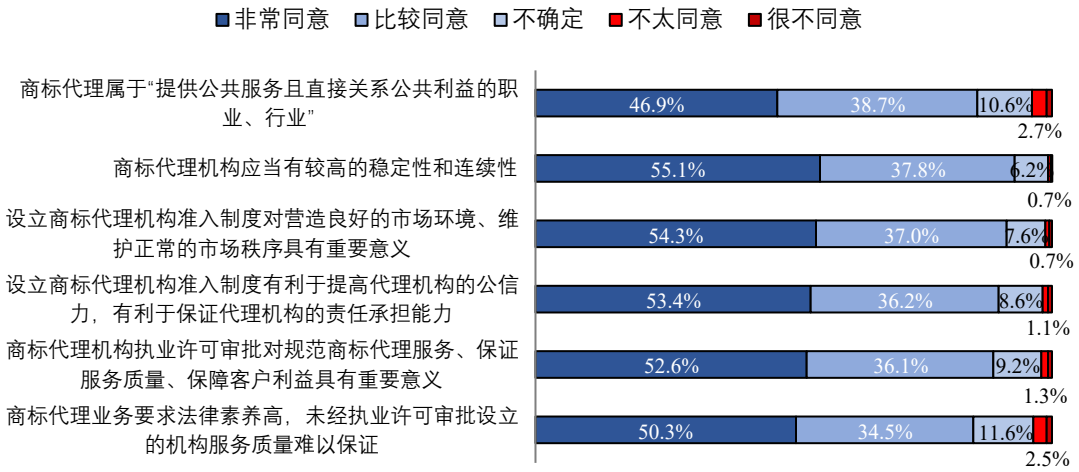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1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商标代理机构的认识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如图 8-11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商标代理工作需要具备法律、经济、营销等相关知识背景，并具备一定外语水平的复合型人才”的机构占比为 78.9%；认为“商标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品牌经营”的机构占比为 90.0%；认为“商标代理人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职业道德”的机构占比为 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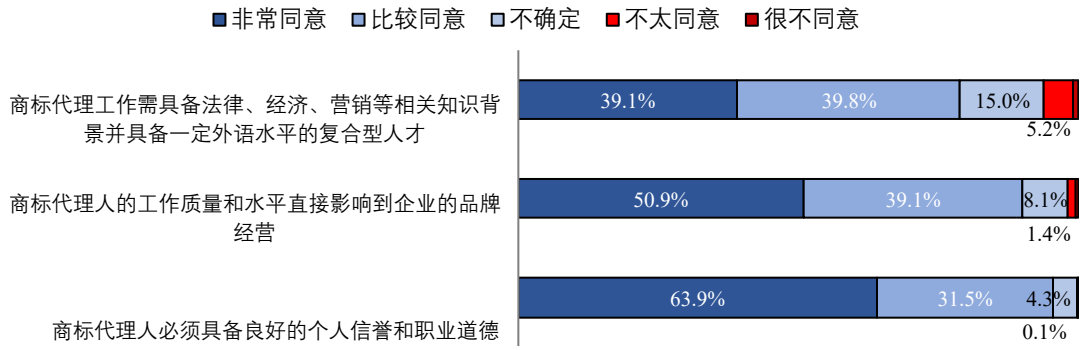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8887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1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能力条件的认识